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 目 名 称：年产 28 万樘防火门窗智能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省众泰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7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河南省众泰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樘防火门窗智能化生产线扩

建项目审查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情况
专 家 修 改 意 见	1	细化项目原料，确认是否需要前处理，如除油、除锈、磷化等工序。	已细化项目原料，并核实原料是否需要前处理，如除油、除锈、磷化等工序，详见 P4~P5 加粗下划线部分。
	2	核实防火窗、卷帘门生产工艺，是否需要喷粉防锈处理。	已核实防火窗、卷帘门生产工艺，是否需要喷粉防锈处理，详见 P44~P47 加粗下划线部分。
	3	根据项目塑粉、防火胶用量，核实有机废气产生量。	已根据项目塑粉、防火胶用量，核实有机废气产生量，详见 P50~P51 加粗下划线部分。
	4	核实项目固化加热方式，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还是间接加热，燃烧废气如何排放。	核实项目固化加热方式，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还是间接加热，燃烧废气如何排放，详见 P43、P52 加粗下划线部分。
	5	根据有机废气产生量，核实废活性炭产生量。	已根据有机废气产生量，核实废活性炭产生量，详见 P73 加粗下划线部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8 万樘防火门窗智能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厂区中心坐标—经度：112.88284180 纬度：32.65479428)				
建设单位	河南省众泰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潇	联系人	王潇		
通讯地址	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河顺路东				
联系电话	15713773762	传真	/	邮政编码	473400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河顺路东				
立项审批部门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20-411328-50-03-046393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5488.06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8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6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项目由来 河南省众泰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河顺路东，公司主要从事防盗门、防火门窗的生产与销售。河南省众泰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为年产 10 万樘防盗门生产线项目，建成于 2011 年，厂区占地面积约 15488.06 平方米。河南省众泰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樘防盗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1 年 11 月编制完成；2011 年 11 月唐河县环境保护局以唐环审（2011）101 号对该项目登记表进行了批复（见附件七），并于 2013 年 4 月完编制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唐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对该项目登记表验收出具了验收意见（见附件八）。 由于市场需求，河南省众泰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38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对现有工程年产 10 万樘防盗门生产线项目进行改扩建，新增年产 28 万樘防火门窗智能化生产线，扩建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10 万樘防盗门、28 万樘防火门窗。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代码 2020-411328-50-03-046393 文件准予该项目备案（备案确认书见附件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 44 号令）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1 号令）规定规定，本项目属“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省众泰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一）。我公司在现场勘察、资料分析和专家咨询的基础上，遵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河南省众泰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樘防火门窗智能化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扩建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河南省众泰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樘防火门窗智能化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河顺路东，项目经纬度：东经 112.88284180°、北纬 32.65479428°。该公司占地面积 15488.06m²，根据唐河县自然资源局与河南省众泰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见附件三），该宗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根据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政策政策及规划（详见附件四），根据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河顺路东，同意本项目入驻产业集聚区（详见附件五）。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 40m 处为闲置铸造厂、120m 处为粮食仓库、330m 处为其他生产车间；东南侧紧邻空厂房、160m 处为唐河工业中等职业学校（目前已闲置）、270m 处为汽车配件厂；南侧紧邻河南福祥木业股份有限公司、150m 处为南商农科设备厂和统包包装厂；西侧 205m 处为玩具厂；西北侧 176m 处的惠洼村；东北侧 160m 处为农作物收购站；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176m 处的惠洼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 1900m 处的三夹河。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

2、建设规模及内容

2.1 建设内容

本扩建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利用现有的闲置车间建设年产 28 万樘防火门窗智能化生产线，新增 3 类产品（防火门、防火窗、卷帘门），总产能为 28 万樘/年，主要生产设备均为新增设备。本次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

表 1 本次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组成及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5000m ² ，原为防盗门生产车间，本次扩建的防火门生产线位于本车间内部。	依托现有工程闲置车间
		2#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东北侧，三层钢混结构，占地面积 1500 m ² ，建筑面积 4500m ² ，其中一楼为成品库，，二楼为防火窗和防火卷帘制作车间，三楼为材料库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300m ² 。	
3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工程
		排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唐河。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有效总容积 30m ³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依托现有工程
4	环保工程	废气	喷塑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2#）排气筒排放	扩建工程新增
			固化炉产生的燃料废气	采取直排方式，与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共用 1 根（3#）排气筒排放	扩建工程新增
			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3#）排气筒排放	
			胶合产生的有机废气		

			焊接烟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1#）排气筒排放	扩建工程新增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唐河。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有效总容积30m ³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1#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30m ² ），定期外卖处理或回收利用	依托现有工程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1#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5m ² ），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	扩建工程新增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	设有垃圾桶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依托现有工程

2.2 产品方案

本次扩建工程新增3类产品，主要防火门、防火窗、卷帘门，设计年产5万樘卷帘门，18万樘防火门，5万樘防火窗。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

表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规格型号	生产规模（樘/年）
1	卷帘门	根据客户要求	5万
2	防火门	根据客户要求	18万
3	防火窗	根据客户要求	5万

2.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组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3 扩建工程新增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主要用途	备注
1	钢带	镀锌板	200t	防火门框	外购镀锌板，无需再厂区内进行出油、除锈、磷化表面处理步骤

		镀锌彩板	500t	防火门扇、卷帘门框和门扇、防火窗、小件	外购镀锌彩板，无需再厂区内进行出油、除锈、磷化、喷塑等表面处理
2	五金配件	30 万套	辅材用	/	
3	门芯板	10000m³	填充物	/	
4	塑粉	1500 箱	喷粉	/	
5	燃气	3000 m³	喷粉	/	
6	焊丝	30 盘	焊接	/	
7	防火胶	50 桶	胶合	/	
能源	水	150t/a	市政供水	/	
消耗	电	10 万 kw·h	市政供电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扩建项目具体设备名称、型号、数量详见下表 4。

表 4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主要用途
1	数控开平机	/	1 套	开平下料
2	数控组合冲床	/	7 套	冲孔
3	自动双边辊扎线	/	2 套	成型
4	数控液压翻边机	TYZD-1300 型	4 套	成型
5	数控冷压成型机	XH-6903	1 套	花边门框
6	数控冷压成型机	XH-6904	1 套	平框
7	数控冷压成型机	XH-6905	1 套	钢门铰链方骨架
8	数控冷压成型机	XH-6902	1 套	钢木盖缝板
9	全自动胶合线	/	1 套	胶合
10	涂装流水线	/	1 套	喷粉
11	生产流水线	自制	2 条	生产
12	数按卸料装置	自制	1 套	卸料
13	焊机	/	2 台	焊接

注：本次仅对防火门、防火窗、卷帘门生产线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项目原有职工 8 人，扩建后共有职工 18 人。

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2.6 公用设施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为市政管网供水，能够满足生活用水需求，用水量按 50L/人.d，则厂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150\text{m}^3/\text{a}$)。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 ，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ext{m}^3/\text{d}$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 30m^3 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唐河。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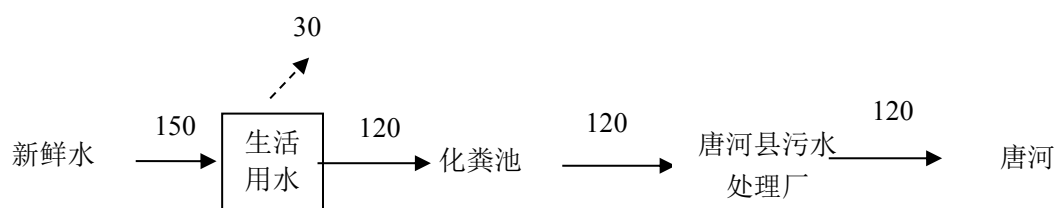


图 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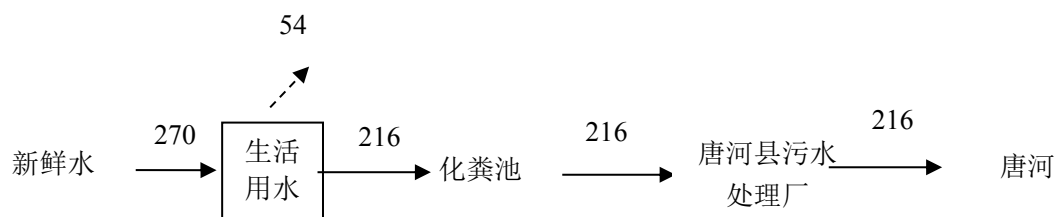


图 2 扩建后项目总水平衡图（单位： m^3/a ）

(2)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 10 万 $\text{kw}\cdot\text{h}$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2.7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表 5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备案内容	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企业名称	河南省众泰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众泰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相符
2	项目名称	年产 28 万樘防火门窗智能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年产 28 万樘防火门窗智能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相符
3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河顺路东	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河顺路东	相符
4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相符
5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增智能下料开平机设备一套;新增自动成型滚扎线设备七条(门框用 5 条,门扇用两条);新增智能组合冲床设备七套(门框用 3 条,门扇用 4 条);新增数控翻边机设备四台;新增智能胶合机设备一台;新增行吊设备一套;新增自动化生产线两条;新增厂房、办公楼、库房共计 12000m ² ;新增配套设施及配件等。	新增智能下料开平机设备一套;新增自动成型滚扎线设备七条(门框用 5 条,门扇用两条);新增智能组合冲床设备七套(门框用 3 条,门扇用 4 条);新增数控翻边机设备四台;新增智能胶合机设备一台;新增行吊设备一套;新增自动化生产线两条;新增配套设施及配件等。	基本相符,企业考虑实际情况,不再新增厂房、办公楼、库房。
6	总投资	3800 万元	3800 万元	相符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情况,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基本相符。

3、扩建项目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本次扩建工程利用现有闲置车间进行建设,仅依托厂区现有公用工程,具体依托关系详见下表。

①车间依托关系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成品库、原料库及办公室等。项目用地为现有工程“年产 10 万樘防盗门生产线项目”厂房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15488.06m²,1#、2#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10500 m²,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河顺路东,现有工程使用面积约 2000m²。现有工程位于 1#车间东侧,现有工程已于 2002 年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登记表，并于 2011 年 11 月取得唐河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唐环审（2011）101 号；并于 2013 年 4 月完编制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唐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对该项目登记表验收出具了验收意见

②生产依托关系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年产 28 万樘防火门窗智能化生产线，新增 3 类产品（防火门、防火窗、卷帘门），新增生产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项目利用现有工程的员工（8 人），并新增员工 10 人。

③环保工程依托关系

废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唐河。本项目污水量产生量为 $0.5\text{m}^3/\text{d}$ ，项目所在产厂区内现有 1 个化粪池，有效容积 30m^3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量 $0.4\text{m}^3/\text{d}$ ，则园区化粪池剩余容量能够满足扩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固废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现有工程需进行整改，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工程厂区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工程厂区生活垃圾收集系统处理。

表 6 本次扩建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一览表

工程名称	具体项目		现有工程供应能力	现有工程用量	富余量	扩建项目用量	可依托性（是/否）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0.4\text{t}/\text{d}$	市政供水	$0.5\text{t}/\text{d}$	是
环保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厂区内 1 个 30m^3 化粪池	$0.4\text{t}/\text{d}$	$29.6\text{t}/\text{d}$	$0.5\text{t}/\text{d}$	是
	固废	危险废物	现有工程整改新增危废暂存间（ 5m^2 ）	/	/	共用危废暂存间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供水、废水处理、固废处理设施可行。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问题：

河南省众泰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樘防盗门生产线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河顺路东，使用权面积为 15488.06m²，1#、2#车间厂房建筑面积为 10500m²，现有工程使用面积约 2000m²。现有工程位于 1#车间东侧，已于 2002 年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1 年 11 月取得唐河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唐环审（2011）101 号；并于 2013 年 4 月完编制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唐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对该项目登记表验收出具了验收意见

现有工程概况

1、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河南省众泰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樘防盗门生产线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河顺路东，现有工程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7。

表 7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备注
1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樘防盗门生产线项目	生产防盗门
2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河顺路东	/
3	建设规模	10 万樘防盗门/年	/
4	占地面积	15488.06m ²	/
5	总投资	5000 万元	/
6	职工人数	8 人	/
7	生产制度	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班 8 小时，一班制	/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8。

表 8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主要指标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5000m ² ，	/
辅助	仓库	共四座，建筑面积共计75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及成品	钢混结构

工程		的储存。	
	办公室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300m ²	钢混结构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
	排水	市政污水管网	/
	供电	市政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	烤漆房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后，经不低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目前项目为喷塑工序，不再进行喷漆，喷塑及固化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均经 UV 光氧催化+漆雾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需整改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唐河县污水处理厂；1 个化粪池（有效容积 30m ³ ）。	/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基础减振等措施。	/
	固体废物	废机油、废液压油	废机油、废液压油属危险废物，没有处理措施，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需新建危废暂存间及签订危废协议
		废边角料：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² ）收集后定期外售	/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原辅材料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9。

表 9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	年用量	主要用途
1	钢带	120t	扇、框、小件
2	五金配件	5 万套	辅材用
3	门芯板	2000m ³	填充物
4	塑粉	300 箱	喷粉
5	燃气	500 m ³	喷粉

6	焊丝	240 盘	焊接
---	----	-------	----

3、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剪板机、压力机、折弯机、胶合机、涂装流水线等，具体设备名称、型号、数量详见表 10。

表 10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用途
1	剪板机	QC12Y-4×4000	2 台	下料
2	压力机	40T	3 台	冲孔
3	压力机	25T	25 台	冲孔
4	折弯机	WC67Y-125/3200	1 台	折弯
5	热压胶合机	/	2 台	胶合
6	冷压胶合机	H3150	4 台	胶合
7	涂装流水线	/	1 套	喷粉

4、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主要产品为防盗门，年产 10 樘，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11。

表 11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规模（樘/年）	备注
1	防盗门	根据客户要求	10 万	/

5 水平衡图

现有工程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生产过程不涉及用水环节，则现有工程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现有工程员工 8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现有工程污水量 0.4t/d（120t/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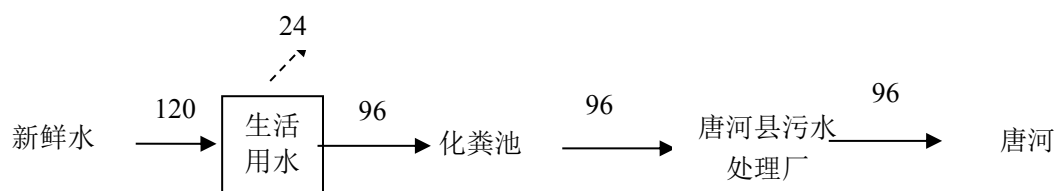


图3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单位：t/d）

2、现有生产工艺流程

2.1 工艺流程简述

现有工程产品为防盗门，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原料→裁切→冲孔→折弯→胶合→封边→焊接→打磨→喷塑→固化→组装→检验→成品。

工艺流程说明：①首先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备料，使用剪板机将钢板裁成相应的尺寸，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金属粉尘及钢板边角料；

②在剪折完成板材上压上各种花纹；

③然后将裁减好的钢板进行折弯，根据产品需要进行冲孔（完成冲锁孔、螺丝孔、门铃孔等），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及边角料；

④将板材拼凑成框架，再通过焊接将门扇钢面板内部结构进行焊接（焊接工艺为二氧化碳保护焊，使用二氧化碳保护实心焊丝），此工序主要产生焊接烟尘；

⑤再使用砂轮打磨机将表面打磨光滑平整，此过程主要产生金属粉尘、噪声；

⑥打磨好的物件经喷塑、固化后组装检验，检验后入库待售。此过程主要产生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2.2 污染工序

经现场调查，现有工程营运期主要污染因素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主要污染工序详见下表。

表 12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种类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
废水	办公区	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	生产车间	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噪声	生产车间	厂区内部机械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
		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
		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办公区	职工生活垃圾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1 年 11 月编制完成；2011 年 11 月唐河县环境保护局以唐环审（2011）101 号对该项目登记表进行了批复，并于 2013 年 4 月完编制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唐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对该项目登记表验收出具了验收意见。根据实地勘察，现有工程废气治理措施未能满足最新环保要求，需进行整改；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液压油没有处理措施，废机油和废液压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厂区需新增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为了解现有工程噪声排放情况，河南省众泰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对现有工程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报告详见附件六，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表 13 现有工程现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套/天）	实际生产量（套/天）	生产负荷（%）
2019.5.23	防盗门	333.3	300	90

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并设减振基座。为了解现有工程噪声排放情况，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对现有工程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时间	位置	昼间	
		监测值	标准值
2019.5.23	东厂界外 1m 处	55.7	60

	南厂界外 1m 处	56.5	
	西厂界外 1m 处	57.1	
	北厂界外 1m 处	53.4	

根据上表中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4~56.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3.2 固体废物

现有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液压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经验数据，废边角料产生量 10t/a，集中收集后出售；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2t/a，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5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1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水	废水量	120	0	120
	COD	/	/	/
	NH ₃ -N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0	10	0（收集后外卖处理）
	废机油	0.05	0.05	0
	废液压油	0.05	0.05	0
	生活垃圾	1.2	1.2	0（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4.1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

(1) 废气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有关规定：新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应从严控制，一般情况下不应有无组织排放存在，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15m。

现有工程焊接、烤漆工序产生粉尘和有机废气，其中粉尘直接无组织排放，未设排气筒；烤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光氧催化+漆雾处理箱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实地勘察，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氧催化+漆雾处理箱处理后处理效率低于70%，不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大于70%的要求，需进行整改。

(2)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属危险废物，没有明确的处理方式。

4.2 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汇总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表 16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汇总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污染物 名称	存在的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整改时限
废气	粉尘	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	在焊接机打磨工位上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整改	2020.08
	有机废气	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漆雾处理箱处理后处理效率低于 70%，不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表面涂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装置（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已整改	2020.08

		装业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大于 70%的要求			
固体 废物	危险 废物	废机油、废液压油属危险废 物，应委托专业有资质单 位处理。	应设置危废暂存间 (5m ²)，废机油、废 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委托专业有资 质单位处理。	已整改	2020.08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

唐河县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地处南阳盆地东部、桐柏山西部，县境东西长 74.3 公里，南北宽 63 公里，总面积 2512km²。唐河县城距南阳市 54km。宁西铁路横穿唐河县城南部，信南高速跨越县城北部，国道 312，省道 S240、S239、S335 四条干线在县内穿叉交汇而过。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规划建设面积于 2012 年由 15 平方公里调整为 19.6 平方公里。位于三夹河以北，宁西铁路以南，唐河以东，外环路以西。主导产业为装备电子制造和农副产品加工。至目前，共入驻固定资产超千万元项目 156 个，其中工业项目 146 个，建成投产 113 个，在建项目 23 个，建成区面积 15.82 平方公里，就业人员 4.5 万人。已晋级为河南省一星级产业集聚区。在基础设施建设上，累计投入资金 40 亿元，高标准完成了工业路、盛居路、兴达路、伏牛路等“八横十六纵”24 条主干道共 80 余公里的修建任务。

2、地形地貌、地质

唐河县地处“南（阳）襄（阳）凹陷”与桐柏山的过渡地带。全县由桐柏山脉向西延伸的低山丘陵和南阳盆地东部的湖积平原、冲积河谷带状平原及洪积坡积缓原所组成。其中，湖积平原和冲积河谷带状平原面积 1312.4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52.2%；洪积坡积缓倾斜平原面积 816.3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32.5%；低山丘陵面积 383.7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 15.3%。全县地势东高西低、东北高西南低。最高点是马振抚乡的老熊庵，海拔 660m；最低点是仓台乡位于湾行政村的西刘庄，海拔 72.8m。

唐河县在古地理大地构造单元上，位于秦岭褶皱带，属淮阳地盾和南襄凹陷的一部分。在震旦亚纪以前，全县地层为海相碳酸盐沉积，经过加里造山运动，随华北地台的上升而隆起。后经印支—燕山和喜马拉雅山等多次运动，南部为燕山期的岩浆浸入体，北部是白垩系第三纪沉积岩和第四纪河湖相的新老沉积物。中生代后期沉降之后再次抬升，伴随岩浆的浸入和喷发，最后形成县境中部略偏东南的南北

走向的唐河低凸区，东南部为泌阳凹陷的边界老山区，东北为泌阳凹陷的西缘斜坡区，西部为南阳凹陷的一部分。

本项目区域主要为平原地形。厂内地势西南高西北低。场地内无活动断层及地震断层通过，并未发现其他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条件良好，有利于本工程建设。

3、气候、气象

唐河县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型大陆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年日照总时数平均为 2187.8 小时，年平均太阳总辐射量 116.56 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气温 15.2℃，历年月平均气温最低 1.4℃，最高 28.0℃。全年无霜期 233 天，年平均降水量 910.11mm，年最大降水量 1455.6mm，4—9 月降水 689.2mm，占全年的 75.7%。年平均无霜期 229 天；年平均风速 2.9m/s。

4、水文特征

（1）地表水

唐河县全县河流属长江流唐白河水系。县域内主要河流除唐河外，还有泌阳河、三夹河、桐河、毗河、清水河、廖阳河、绵羊河、润河等呈扇形分布。

唐河：发源于方城县七峰山。其源头的潘河、赵河在社旗县交汇南流，称为唐河。自县北部的源潭镇白庙冯行政村入境，流经源潭、城郊、城关、上屯、黑龙镇、郭滩、苍台等 8 个乡镇，于县西南部的苍台乡于湾行政村出境；至梅湾入湖北境内后，汇白河，入汉水。全长 230.24km，总流域面积 8685km²。唐河县内河段长 103.2km，流域面积 2512.4km²。6-9 月为丰水期，11 月-次年 3 月为枯水期。根据唐河水文站记载，年平均流量 40.4m³/s，汛期年平均流量 88.3m³/s，枯水期年平均流量 10.6m³/s，年最大流量 13100m³/s，年最小流量 1.3m³/s。唐河是全县地下水补给的主要来源。

（2）地下水

唐河县浅层地下水储量为 5781 万 m³，地下水位一般深为 8-15m，单井涌水量为 30-80t/h。丘陵龙岗地带地下水埋深较深，一般在 30m 左右，北部山区地下水较缺。少量的基岩裂隙水也多以下降泉的形式出露，因河床切割较深，地表水与地下水基本闭合流域，一般由河川排泄。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河顺路东，属平原区，地下水主要为浅层地下水，地下水走向为自东北向西南，埋深 8-15m，区域浅层地下水补给来源主要为

大气降水。

5、土壤、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唐河县境内土壤有潮土、老土、砂礓黑土、麻岗土等。唐河县土壤属北亚热带黄棕壤地带，境内黄棕壤土类面积最大，占全土地面积 68.1%，其次是砂礓黑土、潮土、水稻土等 4 个土类，6 个亚类，16 个土属，68 个土种。

唐河县低山丘陵植被以灌、草为主，其余主要以农作物为主，主要种植小麦、水稻、棉花、玉米、大豆、红薯等。

经过现场勘探，项目区所在位置周围主要为规划的工业区、道路等，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规划相符性分析

一、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1.1 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内容

（1）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6 年—2030 年。其中近期：2016 年—2020 年；远期：2021 年—2030 年。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其中县域为唐河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458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为西至迎宾大道，南至唐河、三夹河，东至方枣高速，北至沪陕高速，建设用地面积约 64 平方公里。

（3）城市规模

至 2020 年，中心城区人口 4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47 平方公里；

至 2030 年，中心城区人口 65 万人，建设用地规模约 64 平方公里。

（4）区域职能

南阳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河南省重要的农副产品加工基地；河南省机械电子制造基地；豫西南交通枢纽及物流中心；生态休闲养生基地。

（5）城市性质

南阳地区区域性中心城市，以机械电子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生态宜居城市。

（6）城乡统筹规划

①县域总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至 202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52 万人，城镇化水平 46%；

至 203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60 万人，城镇化水平 63%。

②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总体布局为：两轴带、三圈层、四板块。

两轴带：

沿 G312 城镇产业复合带、沿 G234 城镇产业复合带。

三圈层核心层：中心城区紧密圈；城市近郊区辐射圈；县域外围。

四板块：西北部绿色农业板块、东北部石油经济板块、东南部旅游服务板块、西南部生态农业板块。

③城乡空间结构

形成“一心、两轴、六区”的村镇空间布局结构。

1) 一个核心：

县域经济和城镇发展的主中心——中心城区，是唐河县域城镇和产业发展的核心区域，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2) 两条城镇发展复合轴

县域城镇发展主轴：沿 G312、宁西铁路、沪陕高速等东西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县域城镇发展次轴：沿规划 G234、方枣高速等南北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3) 六个县域功能区

以县城和桐寨铺镇、大河屯镇、湖阳镇、马振抚镇、郭滩镇五个中心镇为中心形成的城镇综合经济区、西北部城镇经济区、东部城镇经济区、南部城镇经济区、东南部城镇经济区、西南部城镇经济区。

（7）中心城区规划

唐河县中心城区形成“一河两岸多廊道、两轴四区五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1) 一河两岸多廊道

“一河”：指唐河及其生态廊道；

“两岸”：唐河生态廊道将唐河县中心城区分为东、西两个部分；

“多廊道”沿唐河、三夹河、宁西铁路、沪陕高速、方枣高速等形成多条生态廊道。

2) 两轴四区五组团

“两轴”：沿建设路和伏牛路形成的两条城市空间拓展轴线，串联各个功能片区，强力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形成未来的集聚综合服务功能的发展轴线；

“四区”：中心城区划分为综合服务区、东部生活区、生态休闲区、产业集聚区四个特色片区；

“五组团”：

—综合服务组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构建现代化服务体系；

—老城组团：提升传统商业风貌，构建现代化商业体系，展现传统文化氛围；

—东部宜居片组团：提升人居环境，完善设施配套，构建现代化住宅区；

—生态休闲组团：提升环境品质，优化空间资源，打造生态休闲功能主题；

—产业集聚区组团：提升创新创造能力，展现现代化产业实力。集科研、开发、加工及交易为一体的新型工业园区。

1.2 本项目与唐河县城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河顺路东，位于上述规划中“五组团”的产业集聚区组团，该组团是集科研、开发、加工及交易为一体的新型工业园区，本项目所在唐河县城市规划范围内，根据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3-2020）地规划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见附图四），项目选址符合《唐河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年）》的相关要求。

二、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2.1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8月8日通过了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查，审查文号为：豫环审[2016]320 号。调整后的产业集聚区规划为：

（1）主导产业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调整后主导产业为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

（2）发展定位

唐河县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业功能的生态工业集聚区。

（3）功能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四轴、两园，南北联动东西拓展”的空间功能结构。

“一心”——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在伏牛路、兴达路之间与旭升南路相交的两侧区域，形成集聚区的综合服务中心，作为整个城市的次要核心，主要布置行政管理、商业金融、文体娱乐、医疗卫生、教育科技等类用地，与没良心沟沿岸绿带有机结合，营造具有吸引力的城市副中心氛围，主要职能为整个集聚区提供公共服务。

“两轴”——工业路、兴达路与新春南路、旭升南路：工业路与兴达路为集聚区的主要发展轴。新春南路与旭升南路为县中心城区的主次城市发展轴。工业路是现状集聚区横贯东西的一条主要道路，两侧已经布局了集聚区的大部分企业。兴达路是与工业路平行的一条东西向道路，连结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与东西“两园”。

“两园”——东部装备电子制造园区、西部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

东部装备电子制造园区：规划东至集聚区规划东边界，西至星江南路，南至规划澧水路，北至集聚区北边界，重点发展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制造为主的装备电子制造业。

西部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北至集聚区北边界、西至滨河南路，南至规划的滨河南路一段湾路，东至星江南路，以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工业为主。

“南北联动东西拓展”——加强集聚区与县中心城区其他功能片区的联系，完善中心城区功能，南北联动：通过滨河南路、新春南路、文峰南路、星江南路、旭升南路、友兰大道等加强同宁西铁路以北的城市商贸居住区的联系，突显新春南路、旭升南路两条城市主次发展轴的带动作用，完善中心城区功能。

(4) 规划范围

北至宁西铁路，南以规划的滨河南路——段湾路——澧水路南改造输油管道为界，东至规划镍都路，西至规划滨河南路，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 19.6 平方公里。

(5) 基础设施

给水：结合《唐河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中规划的水厂位置及供水规模。规划水厂规模为 4 万立方米/日，规划用地 6.80 公顷，以虎山水库作为供水水源，位于集聚区东侧的规划范围外，镍都路与兴达路交叉口以东区域，本项目供水依托市政供水。

排水：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建于 2007 年，位于新华路与伏牛路交叉口，其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0 万 t/d，因其已满负荷运行，唐河县污水处理中心对其进行扩建。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于 2016 年初试运营，扩建后全厂收水范围为北至外环路、东至星江路、南至工业路、西至唐河，以及唐河县中心商贸居住区的东部城区和铁南工业区，扩建后全厂处理规模为 4.0t/d，扩建后服务面积为 35.14km²。处理工艺为“旋流池+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50mg/L、BOD₅170mg/L、SS210mg/L、氨氮 30mg/L，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供气：根据西气东输二线工程河南省地方支线规划方案，在集聚区东侧设置有唐河分输站，集聚区从分输站引入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作为集聚区燃气的主气源。

2.2 根据《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可知，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17。项目与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要求比对分析见表 18。

表 17 集聚区项目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基本要求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
鼓励项目	1、符合产业聚集区主导产业定位，高附加值、低污染的项目； 2、有利于产业聚集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入驻； 3、利用产业聚集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4、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 5、现有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

	6、鼓励引进能够实现中水回用及污水深度处理的建设项目； 7、鼓励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物耗能耗较低、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风险影响相对不大、科技含量高，并且有利于区域水环境改善的项目类型。
禁止项目	1、禁止投资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限制类项目，节能或技术升级改造外的限制类项目除外； 2、禁止投资建设列入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 3、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4、不符合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其中包括：污染重的化工建设项目，含氰、含铬电镀，皮毛鞣质，造纸，印染，选矿、炼油和规模禽畜养殖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 5、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陶瓷生产项目； 6、禁止建设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采用附录中工艺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 7、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8、禁止引进三废处理技术不成熟、经济不可行的项目； 9、禁止建设大中型危险化学品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大于550平方米的）； 10、无组织排放严重的大气污染型项目； 11、用水标准超过《河南省用水定额(试行)》要求的项目； 12、直接燃用燃煤的项目。
生产规模和工艺先进性要求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产业集聚区的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3、县区环保搬迁入住产业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清洁生产水平	1、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产业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产业集聚区周边出现； 2、入产业集聚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环保搬迁企业的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项目总量不能突破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若超出总量指标则需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并从中等量或超量替代； 2、属于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原则上不能超过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3、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表 18 项目与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要求比对分析表	

类别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	备注
产业定位	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功能	本项目属于金属门窗制造业，符合产业区产业政策	符合
占地	项目厂区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		
禁止和限制引进的行业和项目	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陶瓷生产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和淘汰类”，且不是明令禁止淘汰的陶瓷生产项目	符合
	不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限制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入驻	项目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不符合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其中包括：污染重的化工建设项目，含氰、含铬电镀，皮毛鞣质，造纸，印染，选矿、炼油和规模禽畜养殖以及其他污染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为金属门窗项目，符合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	符合
	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危险品大量储存或运输以及产生大量危险固废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危险品储存、运输，不会产生大量危险固废	符合
	高耗水、高排水建设项目和污水处理后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的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排水量均不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无组织排放严重的大气污染型项目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小	符合
	用水标准超过《河南省用水定额(试行)》要求的项目	项目用水满足《河南省用水定额(试行)》要求	符合
	直接燃用燃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鼓励和优先发展的行业和项目	优先发展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上的工业项目	项目属于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上的工业项目	符合
	鼓励引进能够实现中水回用及污水深度处理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中水回用及污水深度处理	不涉及
	鼓励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物耗能耗较低、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风险影响相对不大、科技含量高，并且有利于区域水环境改善的项目类型	项目生产工艺先进，设备自动化程度高，污染治理措施可行，风险小。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符合
由上文可知，唐河县产业集聚区调整后主导产业为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业功能的生态工业集聚区。本项目位于南阳市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河顺路东，本项目属于金属门窗制造业，对照集聚区项目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符合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且属于鼓励入驻行业，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不属于集聚区禁止或限制入驻的企业，本项目所用原料以及产品均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材料，清洁生产水平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总量指标来源符合河南省总量控制要求，采用的污染治理技术经济均可行，符合集聚区准入条件。根据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可知，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

三、与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分析

3.1 项目建设与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唐河县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分情况如下：

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共19眼水井）

（1）一级保护区

以开采井为中心，以55m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2）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605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3）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5000米河道内区域。

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是陈庄水源地，属地下水水源，位于唐河县城以北5km，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向西南分布，现有水井19眼，取水层为80m以下，由于井水受河水补给影响，夏季水位较高，冬季水位较低，水质达到CJ3020-93《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标准》II类要求。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河顺路东，经对比唐河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本项目北侧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及其保护区的距离约为9.3km，不在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唐河。

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唐河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影响较小。

四、唐河县国家级湿地公园

唐河县国家湿地公园地处唐河两岸，北起毗河、泌阳河与唐河交汇处，南至三夹河到唐河入口处，规划总面积675.7hm²。其中，永久性河流湿地254.84hm²，时令性河流湿地220.01hm²，划分为生态保育区、恢复重建区、科普宣教区、合理开发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五个功能区。湿地公园以汇集了多处水源、无枯水期的自然河流为核心，以永久性河流、洪泛平原湿地、输水河共同组成的复合湿地生态为特色，在全省具有较强代表性。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河顺路东，位于唐河县国家级湿地公园东侧约为7km，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唐河县国家级湿地公园产生较大影响。

五、与《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 号）相符性分析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加强区域、流域规划环评管理，强化对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逐步构建起“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项目环评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管理新框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产能置换规定，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金属门窗制造业，不在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禁止新增行业内，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热风炉的使用，需要进入工业园区，本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河顺路东，满足文件要求。

开展高污染燃料设施拆改。2020 年 4 月底前，全面排查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10 月底前完成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替代改造。对使用煤为燃料的农业生产、畜禽养殖、烤烟、食用菌生产等，由各地政府负责，做好宣传引导，帮助尽快完成燃煤设施改造或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到煤的使用。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

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实施扬尘污染防治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实行建筑垃圾从产生、清运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内“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置砂浆）要求，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动态监管。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厂区内危废间的搭建，无土建工程。

六、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

（1）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①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②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3）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①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

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②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③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4）VOCs 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②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③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距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均存放在密闭容器并存放于室内；项目固化剂胶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七、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 8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18）9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 8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18）9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宛政办（2018）9 号符合性对比一览表

宛政办（2018）9 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5.引导鼓励中型燃煤锅炉淘汰。在全市完成 10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改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燃煤锅炉拆除和清洁能源改造范围，2020 年底前，基本淘汰市中	本项目不在中心城区规划区内，且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的使用。	符合

心城区规划区内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25.强化 VOCs(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涉 VOCs 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涉 VOCs 排放企业，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 80%，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2)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治理。2018 年 7 月底前，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化工行业要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要求，全面推进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工序治理，现代煤化工行业要全面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其他行业逐步推广 LDAR 工作；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切本项目原辅料常温状态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符合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2017 年南阳市环境质量公报》，2017 年南阳市建成区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04 天(以颗粒物计为 235 天)，占总天数的 55.9%。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5.882。环境空气六项主要污染物中，细颗粒物是首要污染物，其次为可吸入颗粒物。2017 年环境空气六项指标中，二氧化硫、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比 2016 年有所降低，二氧化氮年均值比 2016 年略有增高；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与 2016 年基本持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比 2016 年有所增加。2017 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比 2016 年降低，市建成区二级天数达标率比 2016 年增高了 1.5%。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分析：随着南阳市经济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

河南省目前已经在省范围内实施《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豫政〔2018〕30 号、《河南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工作方案》豫环文[2019]60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

南阳市全市范围已开展《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宛政〔2019〕2 号，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目标，南阳市提出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五大项主要任务，主要包括：打好结构调整优化攻坚战、打好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打好油品质量监管和柴油货车治理攻坚战、打好城乡全面清洁攻坚战、打好环境质量监控

全覆盖攻坚战。

待以上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逐步实施后，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很大的改善，区域 PM₁₀、PM_{2.5}、SO₂、NO₂ 等污染物浓度将逐步降低。

补充检测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收集评价范围内近 3 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本次评价引用《唐河县恒骏交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农机设备及 1500 套汽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由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12 月 14 日的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数据，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距离本项目西侧 6.0km，距离较近，大气条件相似，现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0 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浓度范围 (u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达标情 况	超标 率	标准值 (ug/m ³)
非甲烷总烃	恒骏厂区下 风向	0.20~0.50 (mg/m ³)	25	达标	0	2 mg/m 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距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 1900m 处的三夹河，三夹河为唐河支流。据南阳市地表水功能区划，评价河段水质功能区划为 III 类，根据《南阳市环境质量月报（2018 年第三期）》（南阳市环境监测站，2018 年 4 月 16 日）可知，2018 年 3 月南阳市地表水国控、省控河流断面监测结果中唐河郭滩断面监测数据为：COD15mg/L，NH₃-N0.10mg/L，BOD₅2.2mg/L，石油类未检出。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COD≤20mg/L、NH₃-N≤1.0mg/L、BOD₅≤4mg/L）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址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河顺路东，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周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六）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时间	位置	昼间	
		监测值	标准值
2019.5.23	东厂界外 1m 处	55.7	60
	南厂界外 1m 处	56.5	
	西厂界外 1m 处	57.1	
	北厂界外 1m 处	53.4	

根据上表中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4~56.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4) 地下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南阳重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吨废旧物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数。地下水监测单位为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03~04 日。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7 **地下水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因子		段湾	白庄	瓷都南路
氯化物	标准	250		
	范围	23.8~24.1	11.5~11.9	14.6~15.2
	标准指数	0.0952~0.0964	0.046~0.0476	0.0584~0.0608
	超标率（%）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硫酸盐	标准	250		
	范围	27.8~28.5	32.4~34.5	27.2~28.9
	标准指数	0.1112~0.114	0.1296~0.138	0.1088~0.1156
	超标率（%）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硝酸盐	标准	20		
	范围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0	0	0
	超标率（%）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亚硝酸盐	标准	1.0		
	范围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0	0	0
	超标率（%）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标准	1000		
	范围	437~446	275~285	246~247
	标准指数	0.437~0.446	0.275~0.285	0.246~0.247
	超标率（%）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总硬度	标准	450		
	范围	388~389	153~159	162~165
	标准指数	0.862~0.864	0.34~0.35	0.36~0.37
	超标率（%）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耗氧量	标准	3.0		
	范围	0.67~0.68	0.70~0.72	0.94~0.95
	标准指数	0.223~0.227	0.233~0.240	0.313~0.317
	超标率（%）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甲苯	标准	0.5		

	范围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指数	0	0	0
	超标率（%）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标准	3.0		
	范围	2	2	1
	标准指数	0.667	0.667	0.333
	超标率（%）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氨	标准	0.5		
	范围	0.152~0.156	0.119~0.121	0.079~0.082
	标准指数	0.304~0.312	0.238~0.242	0.158~0.164
	超标率（%）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以上检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各项因子检测数据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周边环境以工业企业和道路为主，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较低。本项目所在地区及周边无各级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河顺路东，四周均为工业企业，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北侧 176m 处的惠洼村；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三夹河，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示意图详见附件二。

表 2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功能	保护级别及要求
环境空气	惠洼村	NW	176	住宅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张茌村	SE	980	住宅	
	李庄	S	1055	住宅	
噪声	惠洼村	NW	176	住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2 类 标准
地表水环境	三夹河	S	1900	纳污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具体标准值见表 23。

表 2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	主要污染物限值			单位
		污染物	取值时间	限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SO ₂	年均值	60	μg/m ³
			24h 均值	150	
			小时均值	500	
		PM ₁₀	年均值	70	
			24h 均值	150	
		NO ₂	年均值	40	
			24h 均值	80	
			小时均值	200	
		PM _{2.5}	年均值	35	
			24h 均值	75	
		CO	小时均值	10	mg/m ³
			日均值	4	
		O ₃	小时均值	200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 2mg/m ³ 作为计算依据，因此，非甲烷总烃小时评价标准取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mg/m ³	

2、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4。

表 2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3、水环境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5。

表 2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NH ₃ -N	BOD ₅
III类	6~9	20	1.0	4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打磨、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胶合、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表面涂装业排放建议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中相关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26、表 27。

表 2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kg/h)		无组织 排放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
		15m	20m		
颗粒物	120	3.5	5.9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 烃	120	10	17	4.0	
SO ₂	/	/	/	0.4	
NO _x	/	/	/	0.12	
颗粒物	30	/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 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SO ₂	200	/			

NO _x	300	/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		
-----------------	-----	---	---	--	--

表 27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项目	建议排放浓度（mg/m ³ ）	建议去除率（%）	边界排放建议值（mg/m ³ ）
表面涂装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0	70%	2.0

2、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28。

表 2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氨氮	SS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值	6~9	500	/	400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30	210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9。

表 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二五”总量控制的要求，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NH₃-N、SO₂、NO₂。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可知，本次扩建工程天然气燃烧废气涉及 SO₂、NO_x，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则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NO_x、COD、NH₃-N。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共用一根直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SO₂0.012t/a、NO_x 0.05615t/a。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约 120t/a，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COD、SS、NH₃-N 浓度为 COD：240mg/L、NH₃-N：28.5mg/L、SS：140mg/L，污染因子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同时满足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COD≤350mg/L、SS≤210mg/L、NH₃-N≤30mg/L）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则扩建工程厂界允许排放总量为 COD0.0288t/a、NH₃-N 0.0034t/a；排入外环境新增预支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06t/a、NH₃-N 0.0006t/a。

表 30 本次扩建前后排入外环境污染物预支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次新增预支总量	扩建后全厂总量
COD	0.0048	/	0.006	0.0094
NH ₃ -N	0.00048	/	0.0006	0.0007
SO ₂	0.002	/	0.012	0.014
NO _x	0.00934	/	0.05615	0.06549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防火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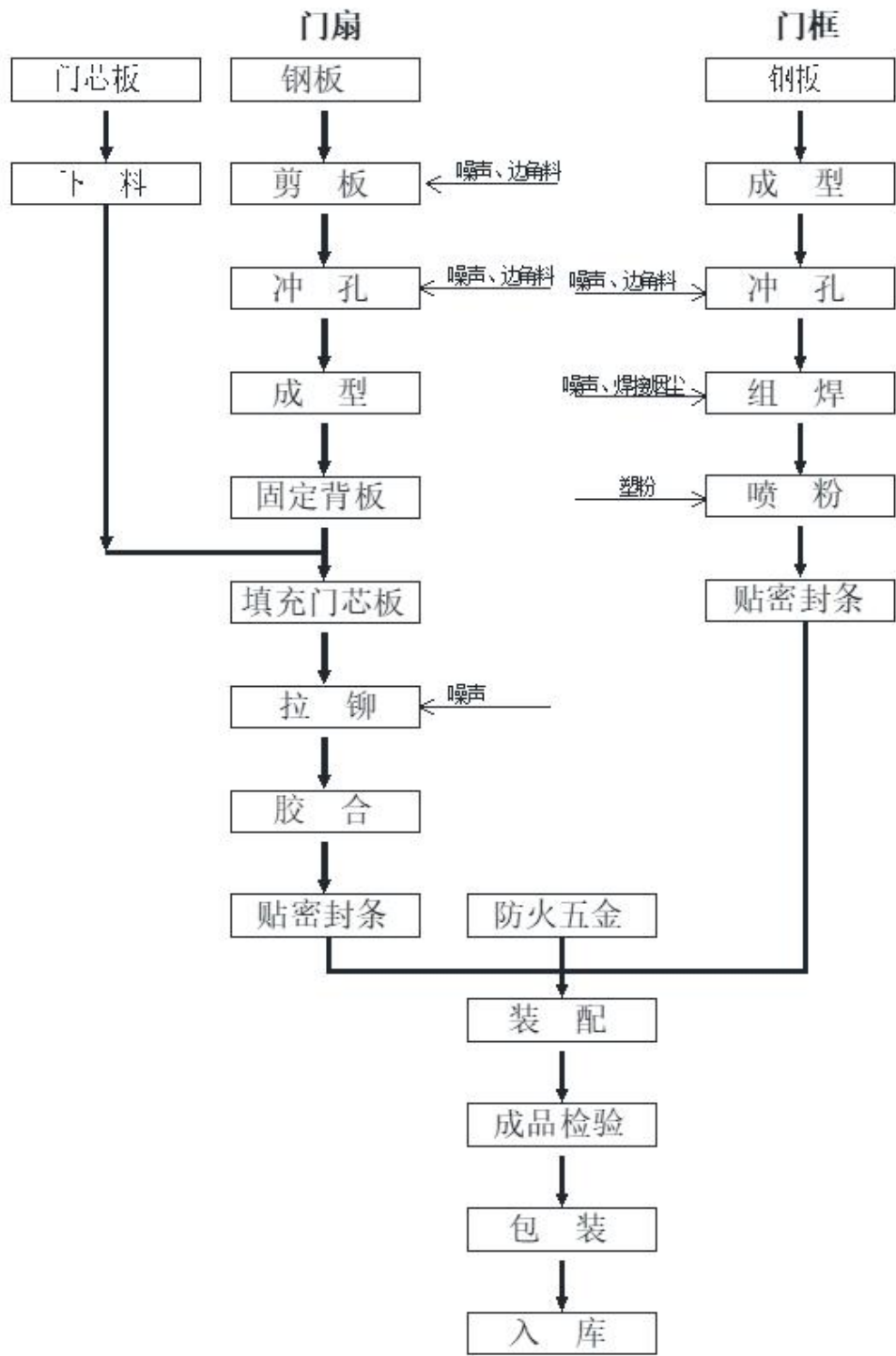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防火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防火门工艺流程简述：防火门门框为外购镀锌板，不需要在厂区内做表面除油、除锈等工序，仅做喷塑处理；防火门扇为外购的镀锌彩板，购买时已做好表面喷塑处理，且带有颜色，在厂区内仅进行简单的剪板、冲孔等工序后可直接与门框进行组装；内充物为防火门芯板，所有工序均在钢结构厂房内完成。

(1) 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然后下单到车间，车间安排门扇和门框下料组下料，下料组将钢板开平至所需尺寸，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2) 在组合冲上完成所需各种锁孔及其它所用孔；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3) 门框焊接成所需框架（焊接工艺为二保焊），此工序主要产生焊接烟尘；

(4) 填充门芯板，企业将外购的门芯板填充物人工填充至防火门中，该过程会产生部分固废。

(5) 防火门扇采用拉铆取代焊接工艺，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6) 将焊接好的门框送入喷塑房采用静电喷塑机将塑粉（环氧树脂粉末）均匀的喷洒于工件表面。喷塑基本原理是喷枪枪体上电极和高压发生器相连，产生高压静电场，使喷枪周围空气发生电晕电离，由于电晕电场的作用，当粉末从喷枪喷出时，粉末粒子与电离空气粒子碰撞形成带负电荷粒子，然后随气流被送到接地工件上而被吸附，一次上粉率为 80%。工件喷粉完成后，送入固化炉进行热固化。本项目热固化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烟气经鼓风机吹入固化炉内，使炉内固化温度保持为 180℃-220℃，固化时间为 60min。项目使用的塑粉主要的配料是环氧树脂及聚酯树脂，只配以少量的颜料及助剂等，因此在对其进行加热的过程中有少量环氧树脂及聚酯树脂中组分分子挥发产生异味，挥发产生的异味主要的污染物为 VOCs，此过程主要有 VOCs、粉尘及燃烧废气产生。

(7) 最后进行组装装配，入库待售。

2、防火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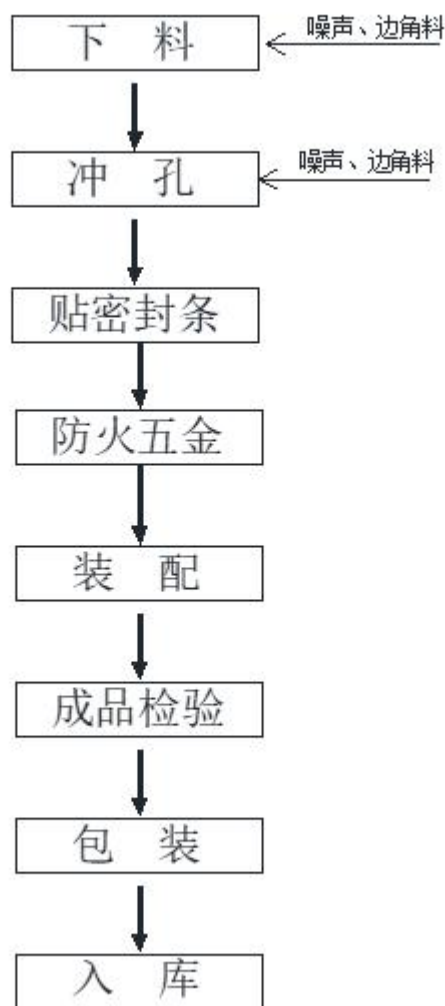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防火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防火窗工艺流程简述：

防火窗所使用的钢板均为外购的镀锌彩板，不需要在厂区内进行表面除油、除锈、喷塑工序。

(1) 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然后下单到车间，车间安排窗扇和窗框下料组下料，下料组将铝合金剪断成所需尺寸，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2) 在冲孔设备上完成所需各种锁孔及其它所用孔；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3) 对以上工序的半成品贴密封条，安装防火五金配件经检验后入库待售。

3、卷帘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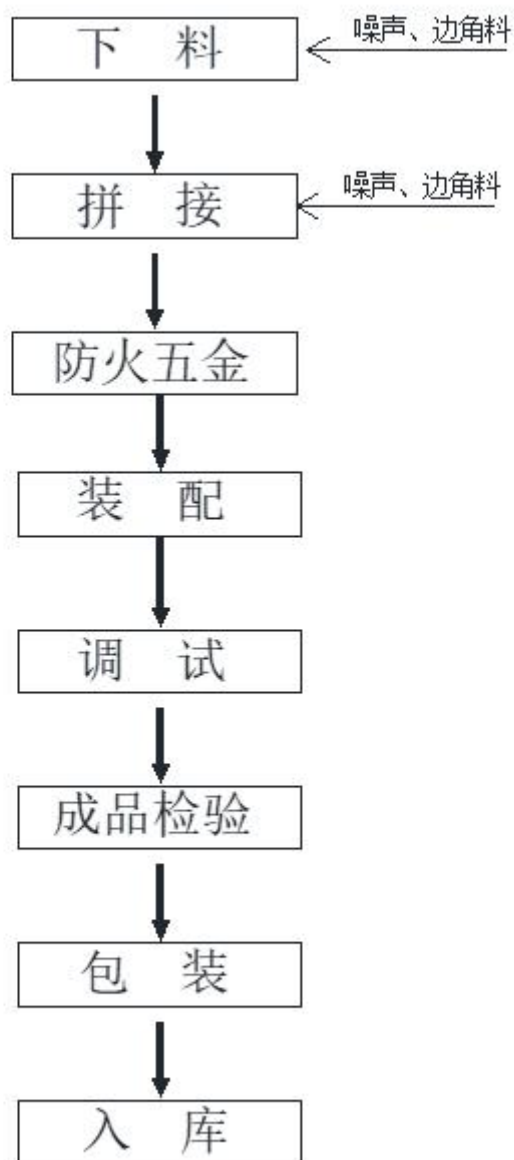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卷帘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防火卷帘门工艺流程简述：

防火卷帘门所使用的钢板均为外购的镀锌彩板，不需要在厂区内进行表面除油、除锈、喷塑工序。

(1) 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然后下单到车间，车间安排卷帘下料组下料，下料组

将无机布剪成所需尺寸，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2) 在冲孔设备上完成所需各种锁孔及其它所用孔，然后进行拼接；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3) 对以上工序的半成品安装防火五金配件装配调试经检验后入库待售。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现有闲置车间进行生产活动，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本评价仅考虑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详见下文：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固化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用水环节，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数控开平机、组合冲床、数控液压翻边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值为70-85dB（A）。

(4) 固体废物

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

②除尘器收集焊接烟尘；

③除尘器收集的塑粉；

④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

⑤设备运行维护工序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液压油；

⑥胶合工序产生的废胶桶；

⑦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别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胶合、固化 工序	有机废气 (有组织)	7.0mg/m ³	0.16t/a	1.05mg/m ³	0.0105t/a
		有机废气 (无组织)	/	0.04t/a	/	0.04t/a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0.5mg/m ³	0.005t/a	0.005mg/m ³	0.00005t/a
		颗粒物 (无组织)	/	0.0003	/	0.0003
	喷塑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200mg/m ³	4.275t/a	2mg/m ³	0.04275t/a
		颗粒物 (无组织)	/	2.25	/	2.25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有组织)	0.24mg/m ³	0.00576t/a	0.24mg/m ³	0.00576t/a
		颗粒物 (无组织)	/	0.00144 t/a	/	0.00144 t/a
		二氧化硫 (有组织)	0.4mg/m ³	0.0096t/a	0.4mg/m ³	0.0096t/a
		二氧化硫 (无组织)	/	0.0024 t/a	/	0.0024 t/a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87mg/m ³	0.04492t/a	1.87mg/m ³	0.04492t/a
		氮氧化物 (无组织)	/	0.01123 t/a	/	0.01123 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20t/a	/	120t/a
		COD	240mg/L	0.0288t/a	240mg/L	0.0288t/a
		NH ₃ -N	28.5mg/L	0.0034t/a	28.5mg/L	0.0034t/a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5t/a	0（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	/	25t/a	0（收集后外卖处理）	
		废活性炭	/	0.45t/a	0（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胶桶	/	50 个/年		
		废机油	/	0.15t/a		
		废液压油	/	0.1t/a		
噪 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机器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级为 75~90dB（A），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及基础减振后，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主 要 生 态 影 响	本项目选址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内，不属于生态敏感或脆弱区。本项目利用现有工程闲置车间新增生产线，不破坏厂区周边植被，且项目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保护区，则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区周边绿化能起到美化和生态保护的作用。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扩建利用现有闲置车间进行扩建。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本评价仅考虑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分析，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具体内容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固化、胶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1)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每天运行时间以 2h 计，二氧化碳保护焊的焊接材料为实芯焊丝，项目年使用焊丝 30 盘，约 0.1t，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焊接烟尘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31 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焊接方式	焊接材料	年用量 (t/a)	产尘系数 (g/kg)	烟尘产生量 (t/a)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实芯焊丝	0.1	5~8 (本次取 8)	0.000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008t/a。

评价建议，焊接工段在每个工位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共计2个），引至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集气装置的集气效率不低于80%，风机风量为2000m³/h，袋式除尘器不低于99%，考虑到焊接工位不同时进行工作，建议在集气装置安装蝶阀进行控制，工位开始工作时蝶阀开启，对焊接时产生的烟尘进行收集处理，结束工作时，蝶阀处于关闭状态，蝶阀的设置能有效地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

焊接烟尘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000005t/a，排放速率为0.00001kg/h，排放浓度为0.00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的标准要

求；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0003t/a（0.0005kg/h）。

（2）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喷塑过程中由于塑粉不能百分之百附着至工件表面，故此工序会有粉尘产生。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验，喷塑过程中塑粉约70%附着在工件表面，其余30%不能附着并以粉尘的形式排放。本项目塑粉用量约为15t/a，则喷粉工序粉尘产生量为4.5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喷塑生产线配套设置有粉末回收处理系统，喷粉过程中未附着的塑粉由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10000m³/h，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5%）处理后，最终由15m高的3#排气筒排放。

喷粉工序粉尘排放情况见表32。

表16 喷粉工序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 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粉 工序 粉尘	4.5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集气效率 95%）处理后，由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0.04275	2	0.02
			无组织	0.225	/	0.0938

由表 12 可知，项目喷粉工序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4275t/a，排放速率为 0.02kg/h，排放浓度为 2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颗粒物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的标准要求。

（3）固化、胶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固化废气：喷粉后的工件送入固化炉固化，固化温度约180℃-220℃，运行时间和喷塑工序同步。本项目采用的粉末由环氧树脂、聚酯树脂、颜料、助剂组成，聚酯粉末的热分解温度在400℃以上，固化时不会发生分解，但是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其主要成分为 VOCs。类比《湖南川海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2万樘防火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静电喷粉固化粉末的挥发物含量<1%，则本项目固化炉的VOCs

的产生量约0.15t/a。

胶合工序废气：类比《西安市发鑫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2万平方米新型环保防火门生产项目》，填充压板时需人工涂防火胶，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产生量为防火胶使用量的1%。本项目防火胶使用量为5t/a，产生的 VOCs约 0.05t/a，

综上，本项目固化工序和胶合工序产生的VOCs为0.2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在固化炉的出口处及胶合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集气效率以80%计，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将散逸的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以85%计），最终由15m高的3#排气筒排放。

项目胶合、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见表33。

表33 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 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胶合、固 化工序 非甲烷 总烃	0.20	集气装置（集气效率 80%，风机风量 10000m ³ /h）+1套UV光 氧催化+活性炭废气处 理装置（处理效率85%） +15m高的3#排气筒	无组织	0.04	/	0.0167
			有组织	0.024	1.05	0.0105

由上表可知，项目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024t/a，排放速率约为0.0105kg/h，排放浓度为1.05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的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³，建议去除效率70%）要求。

根据《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和《河南省2017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全省要强化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故建议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80%，综合去除率要达到70%以上，满足该方案要求。

(4)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30000\text{m}^3/\text{a}$ ，天然气燃烧炉为热风炉，燃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SO_2 和 NO_x 。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修订），天然气废气产生量为 $136259.17\text{Nm}^3/\text{万m}^3$ （原料）， SO_2 产生系数为 $4\text{kg}/\text{万m}^3$ （原料）、 NO_x 产生系数为 $18.71\text{kg}/\text{万m}^3$ （原料）；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4\text{kg}/\text{万m}^3$ （原料）。天然气属清洁能源，燃烧过程中 SO_2 、 NO_x 、烟尘等大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可直接通过15m高的3#排气筒排放，该废气与固化、胶合工序的非甲烷总烃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见表34。

表34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 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kg/h)	
烟尘	0.0072	集气装置（集气效率 80%，风机风量 10000m³/h）+15m 高的 3#排气筒	有组织	0.00576	0.24	0.0024	
			无组织	0.00144	/	0.0006	
SO ₂	0.012		有组织	0.0096	0.4	0.004	
			无组织	0.0024	/	0.001	
NO _x	0.05615		有组织	0.04492	1.87	0.0187	
			无组织	0.01123	/	0.0047	

由上表可知，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SO_2 、 NO_x 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0.4\text{mg}/\text{m}^3$ 、 $1.87\text{mg}/\text{m}^3$ 、 $0.24\text{mg}/\text{m}^3$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中《河南省2019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20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300\text{mg}/\text{m}^3$ ）。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SO_2 、 NO_x 的排放量为 $0.012\text{t}/\text{a}$ 、 $0.0072\text{t}/\text{a}$ 。故建议本项目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0.012\text{t}/\text{a}$ 、 $\text{NO}_x 0.05615\text{t}/\text{a}$ 。

2、大气污染源项分析

2.1 污染物产品情况

根据分析，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粉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固化、胶合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的 SO_2 、 NO_x 、颗粒物。

本次扩建新增部分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35，本次扩建后企业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36。

表35 本次扩建工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法及效率	排放情况		
		mg/m ³	kg/h	t/a	/	mg/m ³	kg/h	t/a
焊接烟尘 (1#排气筒)	有组织	0.5	0.001	0.0005	袋式除尘器，去除率 99%	0.005	0.00001	0.000005
	无组织	/	0.00025	0.0003	/	/	0.00025	0.0003
喷塑粉尘 (2#排气筒)	有组织	178.125	1.78	4.275	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9%）	2	0.02	0.04275
	无组织	/	0.09375	0.225	/	/	0.09375	0.225
非甲烷总烃 (3#排气筒)	有组织	7.0	0.07	0.16	1套UV光氧化+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85%）	1.05	0.024	0.0105
	无组织	/	0.0167	0.04	/	/	0.0167	0.04
SO_2 (3#排气筒)	有组织	0.4	0.004	0.0096	/	0.4	0.004	0.0096
	无组织	/	0.001	0.0024	/	/	0.001	0.0024

	织							
NO _x (3#排气筒)	有组织	1.87	0.0187	0.04492	/	1.87	0.0187	0.04492
	无组织	/	0.0047	0.01123	/	/	0.0047	0.01123
颗粒物 (3#排气筒)	有组织	0.24	0.0024	0.00576	/	0.24	0.0024	0.00576
	无组织	/	0.0006	0.00144	/	/	0.0006	0.00144

表36 扩建后全厂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扩建后总量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有机废气 (有组织)	0.03	0.03	0.084	0.0126	0.114	0.0426
有机废气 (无组织)	0.03125	0.03125	0.09375	0.09375	0.125	0.125
焊接烟尘 (有组织)	0.0002	0.0002	0.0005	0.000005	0.000205	0.000205
焊接烟尘 (无组织)	0.00005	0.00005	0.00015	0.00015	0.0002	0.0002
喷塑粉尘 (有组织)	1.225	0.01225	4.275	0.04275	5.5	0.05
焊接烟尘 (无组织)	0.0705	0.0705	0.225	0.225	0.2955	0.2955
天然气燃烧颗粒物 (有组织)	0.00288	0.00288	0.00576	0.00576	0.00864	0.00864
天然气燃烧颗粒物 (无组织)	0.00072	0.00072	0.00144	0.00144	0.00216	0.00216
SO ₂ (有组织)	0.0048	0.0048	0.0096	0.0096	0.0144	0.0144
SO ₂ (无组织)	0.0012	0.0012	0.0024	0.0024	0.0036	0.0036
NO _x (有组织)	0.02246	0.02246	0.04492	0.04492	0.06738	0.06738

NO _x (无组织)	0.00561	0.00561	0.01123	0.01123	0.01683	0.016863
--------------------------	---------	---------	---------	---------	---------	----------

2.2、评价等级判定

A、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和评价因子见下表。

表37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颗粒物	1h 均值	900	按照 24h 均值的 3 倍计
SO ₂	1h 均值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NO _x	1h 均值	250	

B、估算模型参数及污染源计算清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本次评价使用了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进行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其出现距离的估算,其估算模型参数及污染源清单见下表。

表 38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K		312.5
最低环境温度/K		264.2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39		点源调查参数一览表						
污染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情况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年排 放小 时数 (h)	高度 (m)	内径 (m)	烟温 ($^{\circ}\text{C}$)	烟气出 口流速 (m/s)
焊接烟 尘 1#排 气筒	900	0.005	0.00001	600	15	0.8	40	19.6488
喷塑粉 尘 2#排 气筒	900	2	0.02	2400	15	0.8	40	19.6488
非甲烷 总烃 3# 排气筒	2000	0.525	0.00525	2400	15	0.8	40	19.6488
SO ₂ (3#排 气筒)	500	0.4	0.004	2400	15	0.8	40	19.6488
NO _x (3#排 气筒)	250	1.87	0.0187	2400	15	0.8	40	19.6488
颗粒物 (3#排 气筒)	900	0.24	0.0024	2400	15	0.8	40	19.6488

表 40		项目面源调查参数一览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源强(kg/h)	评价标准 (mg/m^3)	排放高 度 (m)	面源	
					宽 (m)	长 (m)
生产车间	焊接烟尘、喷 塑粉尘、天然 气燃烧颗粒 物	0.094	1.0	10	60	100
	非甲烷总烃	0.0167	2.0	10	60	100
	SO ₂	0.001	0.5	10	60	100
	NO _x	0.0047	0.25	10	60	100

C、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本次评价使用了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进行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其出现距离的估算，并计算相应浓度占标率，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

点源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表

预测距离(m)	1#排气筒（焊接烟尘）		2#排气筒（喷塑粉尘）		3#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10	4.54E-06	0	9.9E-06	0.01	4.71E-03	0.10
100	3.81E-05	0.01	1.06E-03	0.12	5.60E-02	1.27
500	8.50E-05	0.02	1.01E-03	0.17	7.93E-02	2.65
1000	7.10E-05	0.02	1.41E-03	0.16	7.41E-02	1.54
2000	4.66E-06	0.01	0.93E-03	0.10	4.78E-02	0.99
2500	3.88E-06	0.01	0.77E-03	0.07	4.05E-02	0.88
下风向 最大浓度	1.84E-04	0.02	1.87E-03	0.21	4.84E-02	2.02
最大浓度对应 落地距离	207		200		207	

表 41（2）

点源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表

预测距离(m)	3#排气筒（颗粒物）		3#排气筒（SO ₂ ）		3#排气筒（NO _x ）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10	2.25E-04	0.05	3.75E-04	0.07	1.05E-03	0.42
100	6.56E-04	0.15	6.56E-04	0.14	3.07E-03	1.23
500	1.60E-05	0.04	2.67E-04	0.05	7.49E-04	0.3
1000	7.35E-06	0.02	1.22E-04	0.02	3.43E-04	0.14
2000	3.19E-06	0.01	5.32E-05	0.01	1.49E-06	0.06

2500	2.39E-06	0.01	3.99E-05	0.01	1.12E-04	0.04
下风向最大浓度	1.10E-03	0.24	1.83E-03	0.37	5.12E-03	2.05
最大浓度对应落地距离	207		207		207	

表 42

面源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表

预测距离 (m)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SO ₂		NO _x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浓度 (mg/m ³)	占标率%
10	5.4E-03	0.60	2.186E-03	0.11	6.60E-04	0.13	3.08E-03	1.23
100	1.08E-02	1.21	4.38E-03	0.22	3.16E-04	0.06	1.48E-03	0.59
500	3.69E-03	0.41	3.699E-03	0.08	3.44E-05	0.01	1.60E-04	0.06
1000	2.26E-03	0.25	9.21E-04	0.05	1.33E-05	0.01	6.21E-05	0.02
1500	1.70E-03	0.19	6.9E-04	0.03	7.65E-06	0.01	3.57E-05	0.01
2000	1.39E-03	0.16	5.6E-03	0.03	5.17E-06	0.01	2.41E-05	0.01
2500	1.24E-03	0.14	5.4E-04	0.03	3.83E-06	0.01	1.79E-05	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	1.10E-02	1.27	4.46E-03	0.23	8.66E-04	0.17	4.04E-03	1.62
最大浓度对应落地距离	87							

由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源中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距离为 207m，下风向最大地面质量浓度为 4.84E-02mg/m³，占标率为 2.02%，生产厂房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距离为 87m，下风向最大地面质量浓度为 4.46E-03mg/m³，占标率为 0.23%；项目有组织排放源中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落地距离为 207m，下风向最大地面质量浓度为 1.10E-03mg/m³，占标率为 0.24%，生产厂房

无组织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落地距离为 87m，下风向最大地面质量浓度为 $1.10\text{E-}02\text{mg/m}^3$ ，占标率为 1.27%；项目有组织排放源中 SO_2 下风向最大落地距离为 207m，下风向最大地面质量浓度为 $1.83\text{E-}03\text{mg/m}^3$ ，占标率为 0.37%，生产厂房无组织 SO_2 下风向最大落地距离为 87m，下风向最大地面质量浓度为 $8.66\text{E-}04\text{mg/m}^3$ ，占标率为 0.17%；项目有组织排放源中 NO_x 下风向最大落地距离为 207m，下风向最大地面质量浓度为 $5.12\text{E-}03\text{mg/m}^3$ ，占标率为 2.05%，生产厂房无组织 NO_x 下风向最大落地距离为 87m，下风向最大地面质量浓度为 $4.04\text{E-}03\text{mg/m}^3$ ，占标率为 1.62%。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点浓度同时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限值 4.0mg/m^3 ）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的要求，颗粒物、 SO_2 、 NO_x 下风向最大落地点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说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B、评价等级的确定

表 43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级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为 2.05%，为二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C、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a、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μ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 量/ (t/a)
1	1#排气筒	颗粒物	1	0.00001	0.000005
2	2#排气筒		2000	0.02	0.04275
3	3#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525	0.00525	0.0126
		烟尘	240	0.0024	0.00576
		SO ₂	400	0.004	0.0096
		NO _x	1870	0.0187	0.04492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44852
		非甲烷总烃			0.0126
		SO ₂			0.0096
		NO _x			0.04492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852
		非甲烷总烃			0.0126
		SO ₂			0.0096
		NO _x			0.04492

b、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生产车间	焊接	颗粒物	车间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	1000	0.00015
2		喷塑					0.225
3		燃烧					0.00144
4		燃烧	SO ₂			400	0.0024
5		燃烧	NO _x			120	0.01123
6	生产车间	固化	非甲烷总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得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000	0.021

c、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27511
2	非甲烷总烃	0.0336
3	SO ₂	0.012
4	NO _x	0.05615

(3)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预测

表 47 无组织排放源在厂界点地面浓度最大值 单位: mg/m³

污染源	污染物	预测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颗粒物	5.4E-03	5.4E-03	5.4E-03	5.4E-03	0.9	达标
2	非甲烷总烃	2.18E-03	2.18E-03	2.18E-03	2.18E-03	2.0	达标
3	SO ₂	6.60E-04	6.60E-04	6.60E-04	6.60E-04	0.4	达标
4	NO _x	3.08E-03	3.08E-03	3.08E-03	3.08E-03	0.12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估算模型预测,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次工程面源排放废气(粉尘)厂界最大落地浓度为 1.10E-02mg/m³,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落地浓度为 4.46E-03mg/m³,SO₂ 厂界最大落地浓度为 8.66E-04mg/m³,NO_x 厂界最大落地浓度为 5.12E-03mg/m³,颗粒物、SO₂、NO_x 无组织排放在各厂界点造成的地面浓度贡献值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可以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总烃无组织排放）在各厂界点造成的地面浓度贡献值叠加现有工程现状值后全厂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和《关于（2017）162 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要求。

（4）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防护距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8.7.5 中“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浓度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对无组织排放厂界点地面浓度的预测值可知，本项目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污厂界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需设大气防护距离。

5、卫生防护距离核算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B13201-91）的有关规定，需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做卫生防护距离分析，其预测模式可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值（ mg/m^3 ），非甲烷总烃取值 $2.0\text{mg}/\text{m}^3$ ，粉尘取值 $0.9\text{mg}/\text{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 m^2 ）计算；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其中 A 取为 350， B 取为 0.021， C 取为 1.85， D 取为 0.84；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

污染物	无组织源强 (kg/h)	环境质量标准 Cm(mg/m ³)	计算结果 m	确定距离 m
焊接烟尘	0.00025	0.9	0.008	50
喷塑粉尘	0.09375	0.9	9.373	50
非甲烷总烃	0.0088	2.0	0.216	50
燃烧烟尘	0.0072	0.9	0.008	50
SO ₂	0.001	0.4	0.008	50
NO _x	0.0047	0.12	0.008	50

经计算，本项目焊接烟尘、天然气燃烧废物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为 0.008m，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为 0.216m，粉尘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为 9.373m，，根据取值原则确定本项目应设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结合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确定本项目全厂的防护距离采用卫生防护距离，即以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粉尘的生产单元为中心的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东、南、西厂界均设置 100m 的防护距离；北厂界均设置 55m 的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主要为农田、企业，无环境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设防情况见附图七。经现场调查，及项目外环境分布情况，该范围内不存在村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6、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方式，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定期监测，监测频率可为半年/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49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
焊接工序 1#排气筒	颗粒物	2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喷塑工序 2#排气筒	颗粒物	2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固化、胶合、天然气燃烧工序 3#排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	2 次/年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

筒	物、非甲烷总烃		知》（豫环文【2019】84号）中《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表面涂装业相关要求
---	---------	--	---

7、建设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建设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50 大气环境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 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 2000●	EDMS/ AEDT●	CALPUFF ●	网络模型 ●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度贡献值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 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 达标●			C 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项目）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t/a	NO _x ：（）t/a	颗粒物：（）t/a	VOCs：（0.00171）t/a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1) 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一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职工生活用水按每天 50L/人·d 计，则职工用水量为 0.5m³/d (150m³/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污水产生量为 0.4m³/d (12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浓度为 COD: 30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该化粪池的处理效率约为 COD20%，氨氮 5%，SS30%。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COD、SS、NH₃-N 浓度为 COD: 240mg/L、NH₃-N: 28.5mg/L、SS: 140mg/L，污染因子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的要求，同时满足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COD $\leq$ 350mg/L、SS $\leq$ 210mg/L、NH₃-N $\leq$ 30mg/L) 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根据调查，项目所在产厂区内现有 1 个化粪池，有效容积 30m³，现有工程生活污水量 0.4m³/d，则园区化粪池剩余容量能够满足扩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2) 评价等级的确定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50。

表 50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一览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text{m}^3/\text{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text{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1：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见附录A），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物当量数，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然后与其他类污染物按照污染物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的依据。

注2：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水以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3：厂区存在堆积物（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4：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其评价等级为一级；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的，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5：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保护目标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6：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受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7：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一级；排水量 < 500 万 m^3/d ，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8：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如其排放水质满足受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评价等级为三级A。

注9：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B。

注10：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但作为回水利用，不排放到外环境的，按三级B评价。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故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

(3)、化粪池规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0.9\text{m}^3/\text{d}$ ，水力停留时间设计为 15d，考虑 1.1 的系数，则要求设计化粪池容积不低于 14.85m^3 。

本项目建设单位拟建设化粪池容积为 30m³，可接纳厂区办公生活污水，满足项目要求。

(4)、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及排放量核算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5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办公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排至化粪池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	/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5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2.882155158	32.655521071	0.024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5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 放量 (t/d)	全厂日排 放量 (t/d)	新增年排 放量 (t/a)	全厂年排 放量 (t/a)
1	DW001	COD	240	0.000096	0.000096	0.0288	0.0288
2		氨氮	28.5	0.000012	0.000012	0.0034	0.0034
全厂排放口 合计		COD				0.0288	0.0288
		NH ₃ -N				0.0034	0.0034

④污染物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54 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	本项目排放	以新带老削	全厂最终排	排放增减量
----	-----	-------	-------	-------	-------	-------

		放量	量	减量	放量	
1	COD (t/a)	0.02304	0.0288	0	0.05184	+0.0288
2	氨氮 (t/a)	0.00272	0.0034	0	0.00612	+0.0034

(5) 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总量为 0.9m³/d、27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暂存，化粪池容积为 30m³，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唐河。

(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55 地表水环境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饮用水取水口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间接排放 ☐ ；其他 ☒		水温 ☐ ；径流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 ；热污染 ☐ ；富营养化 ☐ ；其他 ☐		水温 ☐ ；水位（水深） ☐ ；流速 ☐ ；流量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二级 ☐ ；三级 A ☐ ；三级 B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在建 ☐ ；拟建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环评 ☐ ；环保验收 ☐ ；既有实测 ☐ ；现场监测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其他 ☒	
	受影响水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水体环境质量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评价因子	COD、氨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 生产运行期 ☐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 解析解 ☐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		/
		氨氮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环境监测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p	手动□；自动□；无监测p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是数控开平机、数控组合冲床、自动双边辊扎线、涂装流水线等机械设备，设备运行噪声值为 70-85dB（A），该项目所有设备均设置在室内，仅昼间运行，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可以有效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车间综合噪声值为 50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数学模型，选用点声源噪声发散衰减模式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预测模式如下：

①传播衰减计算模式

$$L_A(r)=L_A(r_0)-20\lg(r/r_0)$$

式中：L_A(r) —距声源 r 米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_A(r₀)—距声源 r₀ 米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距离，r₀=1m；

②噪声叠加公式

$$L_p = 10 \lg \sum_{i=1}^n 10^{L_i/10}$$

式中：L—总等效 A 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根据以上模式，在不计树木，绿地等对噪声的削减作用下，厂界四周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56。

表 56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单位：dB(A)

预测点位置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5.7	50	56.74	60	达标
南厂界	56.5	50	57.38	60	达标
西厂界	57.1	50	57.87	60	达标
北厂界	53.4	50	55.03	60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仅预测昼间噪声贡献值。

根据上表中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营运期边界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且项目夜间不生产，则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除尘收集的焊接烟尘和塑粉、废胶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2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经核实，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焊接烟尘量约为 0.005 t/a，收集的塑粉量约为 4.23 t/a，其中焊接烟尘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塑粉集中收集后回用于

喷塑工序。

2、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在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胶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

① 废机油：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约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和代码为 HW08（900-217-08）。

② 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根据资料，活性炭的吸附效率为 0.3kg/kg 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36t/a，故项目活性炭用量约为 0.45t/a。项目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25t/次。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中的“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胶桶：项目在胶合过程中会使用一定量的防火胶，因此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胶桶，约为 50 个，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和代码为 HW49（900-041-49）。

④废液压油：本项目液压机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每 2 年更换一次，约 0.1t/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和代码为 HW08（900-217-08）对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评价技术指南，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57。

表 5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50个	胶合工序	固态	胶	半年	T/In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2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15	设备维护	液体	废机油	1年	T/C/I/R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5	剪板机、折弯机	液态	废液压油	2年	T/C/I/R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45t/a	环保设备	固态	非甲烷总烃	半年	T/In	置
---	------	------	------------	---------	------	----	-------	----	------	---

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5m²，为现有工程整改新建，本次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均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作防渗处理，防渗层为 2mm 厚高聚乙烯（防渗系数小于 1.0×10⁻¹⁰cm/s），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四周设置围堰，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同时设置专人管理，制定有关管理制度，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情况，同时，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生活垃圾等不得混存，并及时按照规定外运或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处置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运输和处置。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严格执行转移联单政策。本项目危废转运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5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1#车间内	5m ²	塑料桶密封	1t	6 个月
2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塑料桶密封	1t	6 个月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塑料桶密封	1t	6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塑料桶密封	1t	6个月

备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每半年由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安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③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p·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次扩建工程完成后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扩建后全厂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59。

表 59 扩建完成后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工序	25	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2	焊接烟尘	一般固废	焊接烟尘处理设施	0.005	集中收集，外卖处理
3	塑粉	一般固废	塑粉收集处理设施	4.23	回收利用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1.5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0.45	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胶桶		胶合工序	50 个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15	
8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1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安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中“其他”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属于 III 类建设项目，

且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河顺路东，占地规模为小型，周围土壤为不敏感型，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本项目不再对土壤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6、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河顺路东，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 40m 处为闲置铸造厂、120m 处为粮食仓库、330m 处为其他生产车间；东南侧紧邻空厂房、160m 处为唐河工业中等职业学校（目前已闲置）、270m 处为汽车配件厂；南侧紧邻河南福祥木业股份有限公司、150m 处为南商农科设备厂和统包包装厂；西侧 205m 处为玩具厂；西北侧 176m 处的惠洼村；东北侧 160m 处为农作物收购站；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176m 处的惠洼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 1900m 处的三夹河。

根据唐河县自然资源局与河南省众泰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见附件三），该宗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根据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政策及规划（详见附件四），根据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河顺路东，同意本项目入驻产业集聚区（详见附件五）。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可以容纳该项目建设。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没有文物古迹、风景游览区、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地区，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本项目的建设及周边环境不存在制约性。

6、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十二五”总量控制的要求，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NH₃-N、SO₂、NO₂。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可知，本次扩建工程天然气燃烧废气涉及 SO₂、

NO_x，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则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NO_x、COD、NH₃-N。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SO₂0.012t/a、NO_x 0.05615t/a。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约 120t/a，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COD、SS、NH₃-N 浓度为 COD：240mg/L、NH₃-N：28.5mg/L、SS：140mg/L，污染因子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同时满足唐河县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COD≤350mg/L、SS≤210mg/L、NH₃-N≤30mg/L）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则扩建工程厂界允许排放总量为 COD0.0288t/a、NH₃-N 0.0034t/a；排入外环境新增预支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06t/a、NH₃-N 0.0006t/a。

7、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用于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0.63%。该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60 环保投资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气	有机废气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10.0	/
		喷塑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	1 套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5.0	/
		焊接烟尘	1 套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5.0	/
2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有效容积 30m³	/	/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1.0	/
4	固废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固废暂存间	/	/
		危险废物	分别暂存于容器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0	/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	/
合计		/		24	/

8、竣工验收

针对项目的污染产生状况，评价从环保角度对扩建项目及现有工程提出以下要求，并在竣工验收中实施，具体验收内容项目表 61。

表 6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内容
废气	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表面涂装行业排放建议值要求（建议排放浓度 60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70%）；天然气燃烧废气各项因子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胶合工序于固化工序各配一根抽气管+1 套共用的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 3#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3#排气筒直接排放
	喷塑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即颗粒物（其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 120 mg/m ³	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焊接烟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即颗粒物（其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 120 mg/m ³ ；	每个焊接工位上各安装一个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1个化粪池,有效容积30m ³ ,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	分别收集、委托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依托现有工程,1个危废暂存间(5m ²)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合理处置

9、扩建后主要污染物“三本帐”

扩建项目完成前后,主要污染物“三本帐”,包括扩建前排放量、扩建项目实施后扩建部分排放量、扩建完成后总排放量(扣除“以新带老”削减量),具体详见表62。

表 62

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三本帐”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类型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变化量
废气	有机废气	0.0042	—	0.0126	0.0168	+0.0126
	粉尘	0.01418	—	0.042755	0.055735	+0.042755
废水	废水量	96	0	120	213	+120
	COD	0.0048	0	0.006	0.0094	+0.006
	NH ₃ -N	0.00048	0	0.0006	0.0007	+0.0006
固废	一般固废	0	—	0	0	0
	危险废物	0	—	0	0	0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别 内容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3#排气筒直接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表面涂装行业排放建议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中相关标准的要求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每个焊接工位上各安装一个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 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即颗粒物（其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为 120 mg/m ³ ；

	生产车间	喷塑粉尘	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 2#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即颗粒物（其它）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限值为 120 mg/m ³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 水管网排入唐河县污水处 理厂进行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定期外售及回 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 理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 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噪 声	生产 车间	机械设备 噪声	噪声源强 70~85dB(A)，设 备置于室内、采取基础减 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现有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进行生产设备安装，不破坏厂区周边植被。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道路，无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保护区。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河南省众泰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樘防火门窗智能化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河顺路东。项目投资 3800 万元，利用现有的闲置车间建设年产 28 万樘防火门窗智能化生产线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为新增设备。

2、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代码 2020-411328-50-03-046393 文件准予该项目备案（备案确认书见附件二）。

3、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河顺路东，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侧 40m 处为闲置铸造厂、120m 处为粮食仓库、330m 处为其他生产车间；东南侧紧邻空厂房、160m 处为唐河工业中等职业学校（目前已闲置）、270m 处为汽车配件厂；南侧紧邻河南福祥木业股份有限公司、150m 处为南商农科设备厂和统包包装厂；西侧 205m 处为玩具厂；西北侧 176m 处的惠洼村；东北侧 160m 处为农作物收购站；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176m 处的惠洼村，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没有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点，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可以容纳该项目建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4、工程污染因素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可以容纳该项目建设。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没有文物古迹、风景游览区、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地区，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本项目的建设及周边环境不存在制约性。

5、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

目西北侧 176m 处的惠洼村，不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6、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十二五”总量控制的要求，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NH₃-N、SO₂、NO₂。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可知，本次扩建工程天然气燃烧废气涉及 SO₂、NO_x，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则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NO_x、COD、NH₃-N。

根据计算，扩建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SO₂0.012t/a、NO_x 0.05615t/a。扩建工程厂界允许排放总量为 COD0.0288t/a、NH₃-N 0.0034t/a；排入外环境新增预支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06t/a、NH₃-N 0.0006t/a。

二、建议

(1) 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废气、噪声防治措施，加强治理措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好治理措施的运行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

(2) 各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分开摆放，密封放置；尽可能避免高噪声源设备同时运作造成声源的叠加，将对环境的影响降低。

(3) 固体废物要及时整理，集中收集，存放在指定地点，定期清运。

(4) 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规章制度，责任落实到人，加强企业管理和环境管理，实行文明生产和清洁生产。

综上所述河南省众泰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樘防火门窗智能化生产线扩建项目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价认为项目在按照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各种污染治理，切实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确保日后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做到各种污染物的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成投产不会导致周围环境的污染负荷明显增加。从保护环境和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备案确认书

附件三 土地出让合同

附件四 符合规划证明

附图五 入驻证明

附件六 检测报告

附件七 现有工程环评审批意见

附图八 现有工程验收意见

附件九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十 危废协议

附件十一 专家意见

附件十二 天然气供应合同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 年）图

附图五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六 项目厂区现状及周边环境照片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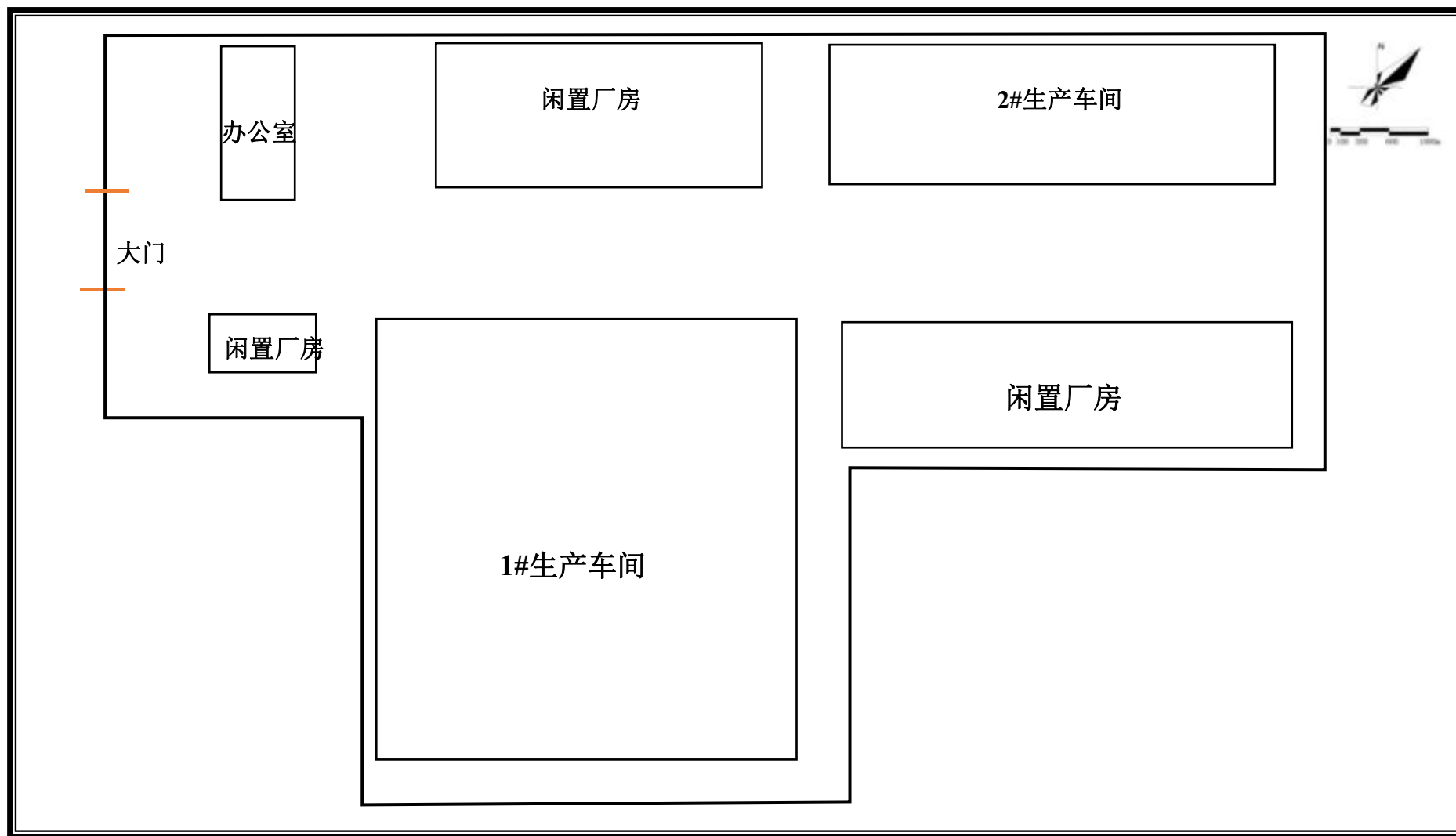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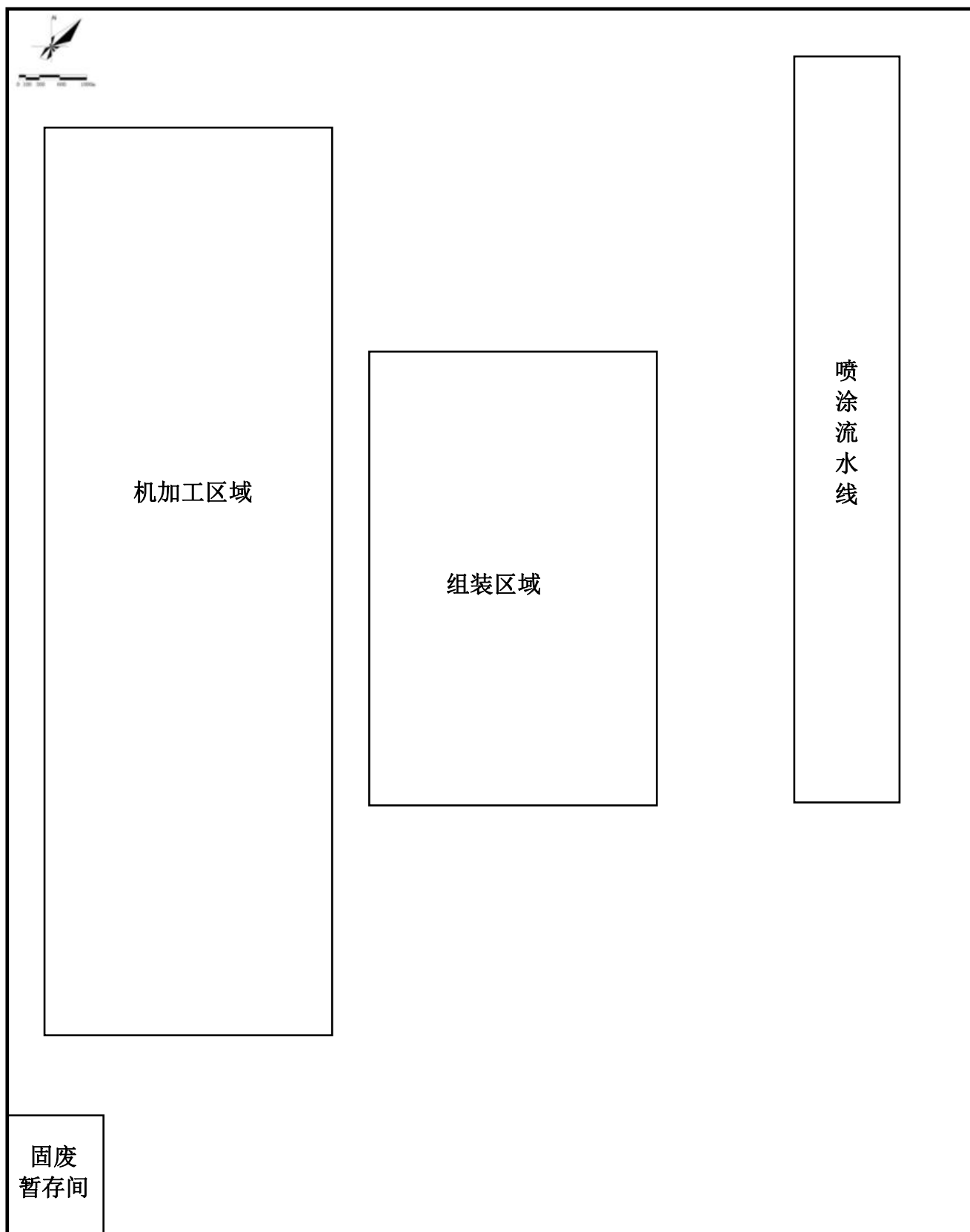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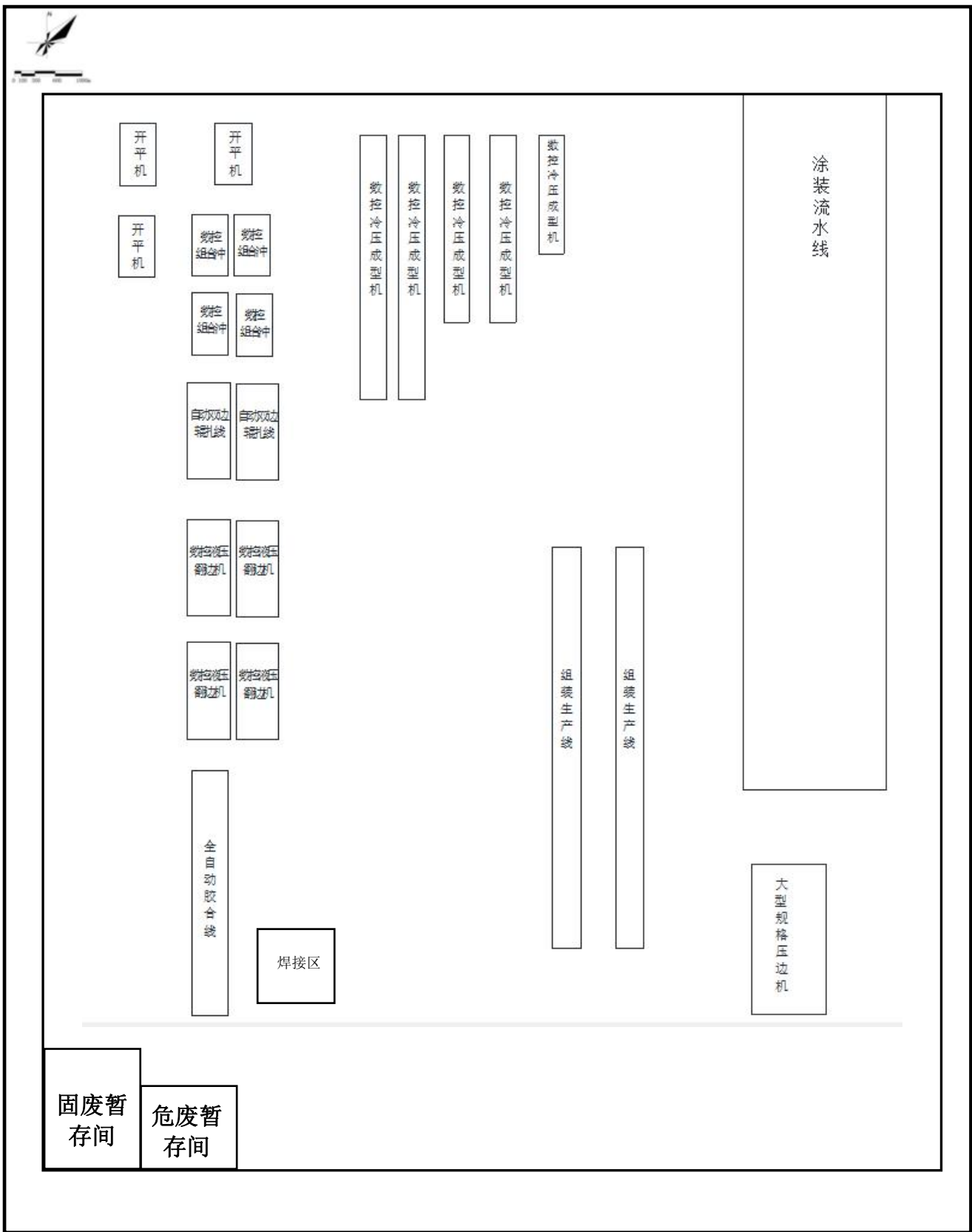
附图三 (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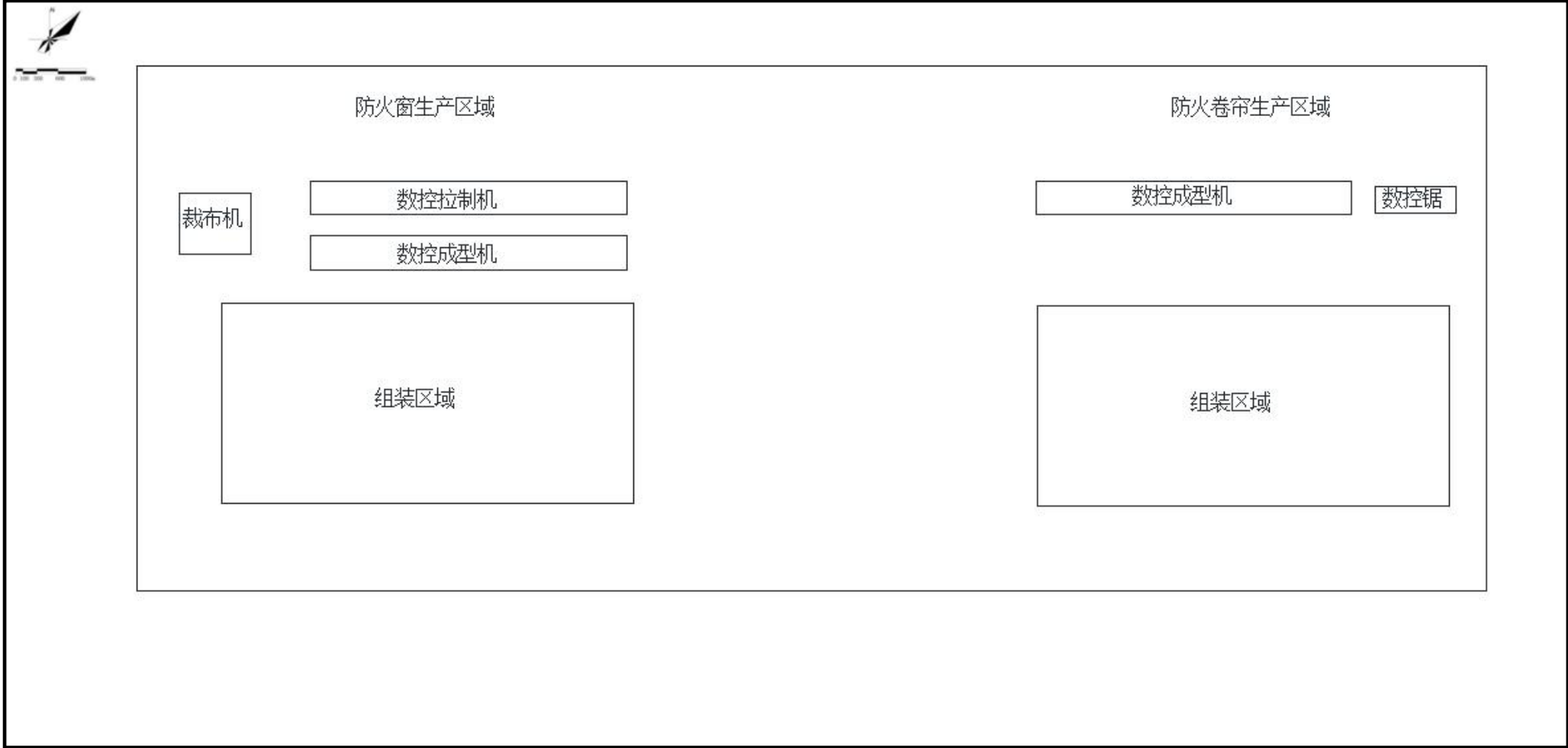
附图三 （2）

现有工程 1#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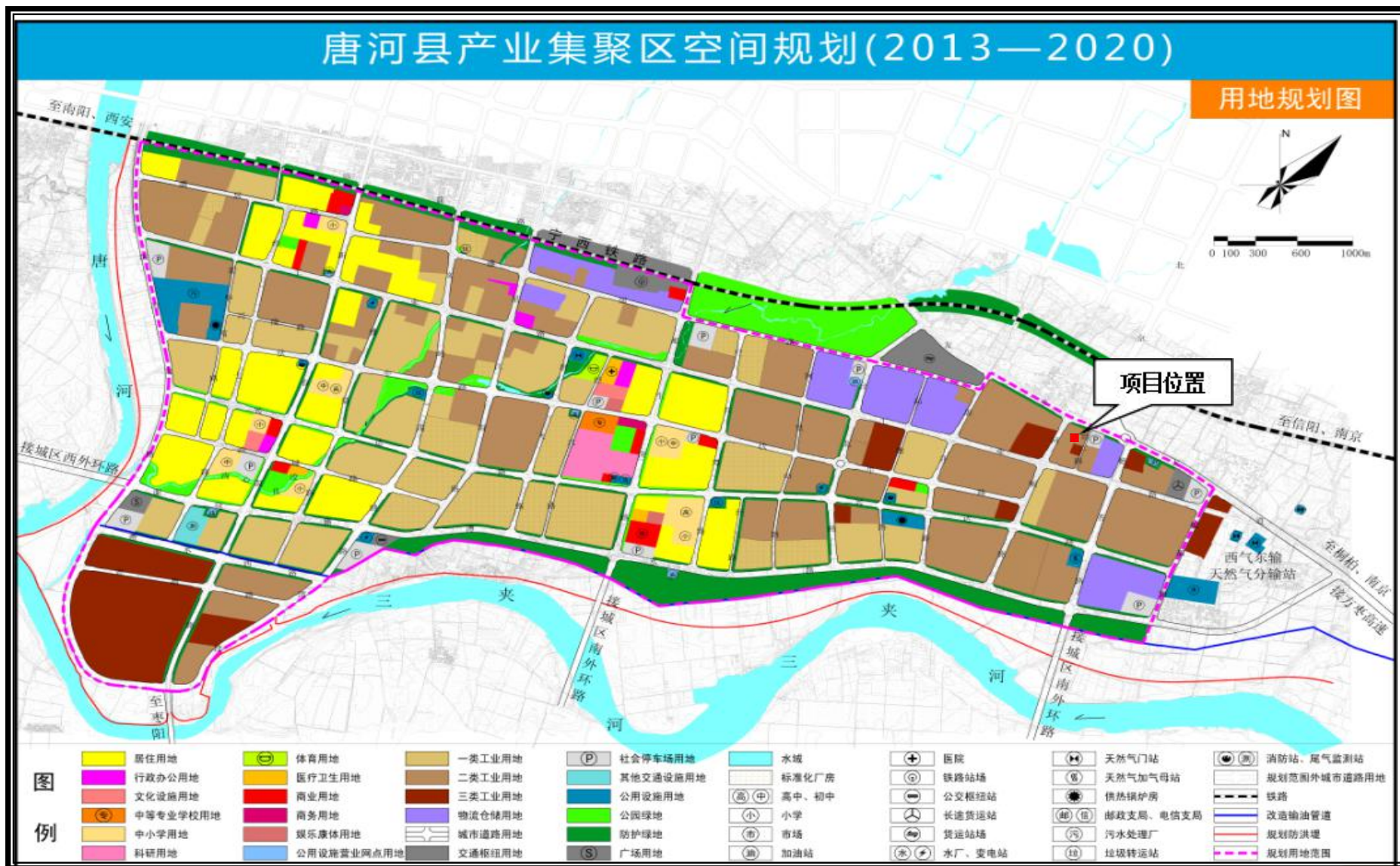


附图三 （3）

扩建完成后 1#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4） 扩建完成后 2#车间 2F 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2013-2020 年）



附图五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项目厂区大门



1#生产车间大门



2#生产车间大门



项目西侧空地



项目东南侧闲置厂区



项目南侧木材厂

附图五 项目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江西展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河南省众泰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8万樘
防火门窗智能化生产线扩建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据此，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标准，以及环境主管部门的
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省众泰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11328-50-03-046393

项 目 名 称: 年产28万樘防火门窗智能化生产线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省众泰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3280522859419

企业经济类型: 股份制企业

建 设 地 点: 南阳市唐河县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河顺路东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增智能下料开平机设备一套;
新增自动成型滚扎线设备七条(门框用5条, 门扇用2条)
新增智能组合冲床设备七套(门框用3条, 门扇用4条)
新增数控翻边机设备四台
新增智能胶合机设备一套
新增行吊设备1套
新增自动化生产线两条。
新增厂房、办公楼、库房共计12000m²
新增配套设施及配件等

项 目 总 投 资: 3800万元

企业声明: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第十二条第三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电子监管号：4113282020B0015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编号: 豫(唐河)出

让[2020]第1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 唐河县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受让人: 河南省众泰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

通讯地址: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河顺路东;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面积为大写 壹万伍仟肆佰捌拾捌点零陆 平方米 (小写 15488.06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河顺路东侧、友兰大道南侧、规划 12 米路西侧。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 为上界限, 以 / 为下界限, 高差为 /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工业用地

第六条 出让入同意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出让入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 (二) 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 /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

证 明

河南省众泰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樘防火门窗智能化生产线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河顺路东。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的产业政策及规划。

特此证明！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8 日



证 明

兹证明河南省众泰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樘防火门窗智能化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河顺路东，同意入驻。

特此证明！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 6月 8日





161600130622
有效期2022年4月18日

监 测 报 告

宛安环检【2019】第 05074 号

委 托 单 位：_____唐河县众泰门业有限公司_____

监 测 内 容：_____噪声_____

监 测 类 别：_____委托监测_____

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制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说 明

- 1、本报告无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未经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或应用于仲裁、诉讼等场合的凭证。
- 5、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  章、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 6、本报告一式三份，一份交监督机构，一份交被检测单位，一份由检测单位存档。

检测单位：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阳市天冠大道与纬十路交叉口兴泰科技孵化中心

公司网址： www.nyat.com.cn

联系电话：0377-61160318 0377-61160319

委托单位：唐河县众泰门业有限公司		
地址：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河顺路东段		
委托方代表：王旭东		电话：13037623566
监测项目：噪声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监测日期：2019 年 5 月 23 日		
现场监测人员：王豪、王海孝		
承检单位：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161600130622		
地址：南阳市天冠大道与纬十路交叉口兴泰科技孵化中心		
联系人：郑楠方		联系电话：13937711379
报告人：张素	审核人：张 颖	签发人：李仕心
报告日期：2019.5.28 审核日期：2019.5.28 签发日期：2019.5.28		

一、任务由来

受唐河县众泰门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对该企业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本监测报告。

二、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点位及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共四个监测点位	等效 A 声级	昼间监测一次 监测一天

三、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四、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涉及的项目均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有合格证书；

2、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检测仪器测量前后进行校准；

3、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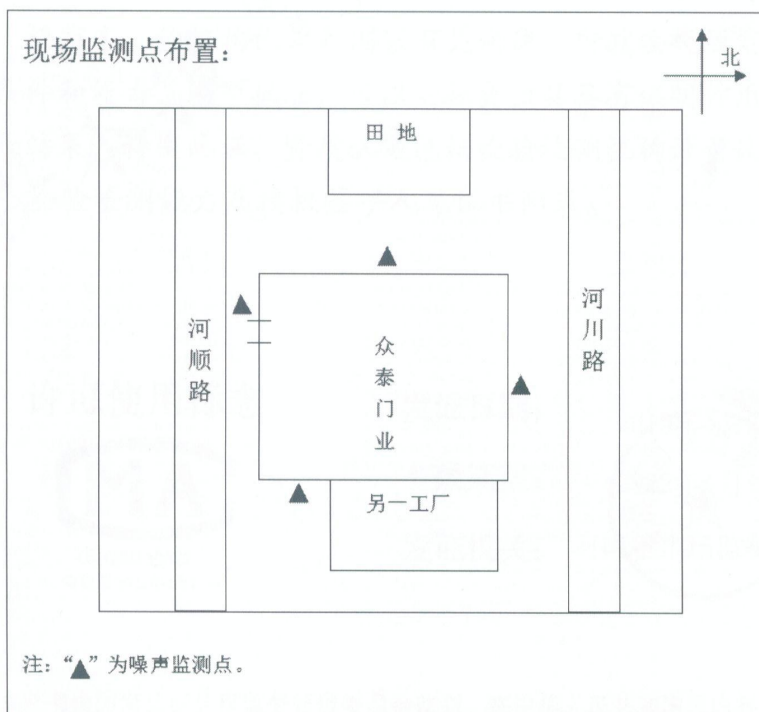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昼间
2019 年 5 月 23 日	东侧厂界外 1 米	55.7
	南侧厂界外 1 米	56.5
	西侧厂界外 1 米	57.1
	北侧厂界外 1 米	53.4

六、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布置图

1、现场监测照片



2、现场监测点位布置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600130622

名称: 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天冠大道与纬十路交叉口兴泰科技孵化中心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600130622

有效期 2022年4月18日

发证日期:

2019年4月2日

有效期至:

2022年4月18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审批意见

唐环审【2011】101号

唐河县众泰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供的年产 10 万樘防盗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经确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登记表》内容，建设单位要据此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建设规模较小，在建设期应使用先进低噪声施工设备，在夜间 21：00-次日 8：00 禁止使用高噪声施工机械，使场界噪声达到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有关标准，施工现场及时洒水、清扫，运输车辆加盖帆布，避免扬尘产生，建筑垃圾应铺路或垫地，综合利用，不能乱堆乱放。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有噪声、废料及废气。噪声主要由剪板机、冲床切割机等设备产生的。源强在 75—95 dB (A)，因此应采取相应的降噪、减振措施，设密闭车间等，使厂界外噪声达到昼 60 dB (A)，夜 50 dB (A) 以下，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II 类标准以下，由剪板、切割等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应妥善处理，回收综合利用，烤漆房在喷漆时会产生一定的含异味的气体，应集中收集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中有关标准。

二、项目建成，经县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1 年 11 月 4 日

验收意见

唐河县众泰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供的年产 10 万樘防盗门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原则同意该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验收结论基本正确，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同意该项目投入生产。

2、在生产过程中严格管理，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正常运行期间，接受县环保局环境监察人员监督检查。



2013年4月13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052285941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南省众泰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8月17日
法定 代 表 人 王潇	营 业 期 限 2012年08月17日至2022年08月16日
经 营 范 围 钢制门、防火门、防护窗、防护网、隔离网、电动门(含系统)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河顺路东
登记机关 	
2019年 06月 05日	

姓名 王 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9 月 12 日

住址 河南省唐河县张店镇全堂
村夸子庄 3 9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325199209122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唐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3.02-2027.03.02

合同编号: FABB-2007-060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众泰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有 效 期 限: 2020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

签 订 时 间: 2020 年 7 月 5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众泰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通讯地址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和顺路东		
项目联系人	周总	联系方式	15713773762

受托方（乙方）	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平
通讯地址	河南省禹州市无梁镇井王村北		
授权委托人	赵 凯		
业务经办人	杨田野	联系方式	13733633309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水泥窑协同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在取得危险资质单位进行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焚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由乙方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将甲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乙方生产处置情况，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稳定均衡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乙方处置现场的生产区域。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第四条 为保证双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应当向对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甲方提供工作条件：
 -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危废标签，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标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处置的安全。
 -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
 -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网上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9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负责指定有危废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严格按照转移手续约定的路线进行运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承担。
6.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技术服务费：见附件
2. 甲方需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形态，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桶装	1
2	废机油、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桶装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桶装	

3.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甲方支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费，同时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如双方过磅误差超过百分之三，乙方通知甲方，甲方派专人到乙方处置地点进行协商解决。

注：甲、乙双方签订危险货物处置合同后甲方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支付此批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乙方收到上述款项后开始安排接收危废车辆进厂。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

帐号：1708025009201702348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3 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迟延天数。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违约天数。

第八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周总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田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河南省众泰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王远凯 (签字)

签订日期: 2020 年 7 月 5 日

签订日期：2020 年 7 月 5 日



附件二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 量 (吨/年)	包年费用 (元)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桶装	1	8000
2	废机油、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桶装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桶装		
备注	1、合同签订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包年费用 <u>8000</u> 元（大写： <u>捌仟元整</u> ）含 <u>壹</u> 吨处置费；超出部分乙方按照 <u>8000</u> 元/吨收取甲方相应处置费用，甲方应在乙方实际接收危废 <u>1</u>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应处置费用。若年度内实际处置量小于合同包年数量，则合同包年费用不予退还或顺延。 2、运输服务：不含运输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包装保证不漏不漏。 4、此报价单包含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向外提供！					

甲方：河南省众泰门业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赵凯（签字）

签订日期：2020 年 7 月 5 日

签订日期：2020 年 7 月 5 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81MA40GYQQ21

(副本) 1-1

名称 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平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单位 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7日
编号: 办证合同编号: 每页工

营业期限 2017年01月17日至2027年01月16日

住所 禹州市无梁镇井王村北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置城市产品废弃物(以经营许可证为准);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环保设备、润滑油的批发; 环保设施的运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04 月 22 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 本) 豫环 许可危废字 92 号

企业名称：河南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0000000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亚楠

法定代表人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11号

经营场所负责人：王亚楠

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11号

有效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初次申领时间：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经营范围：危险废物经营

备注：本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企业应当依法申请延续。

发证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危险废物流失：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转：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入：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出：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入：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出：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入：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出：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入：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出：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入：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出：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入：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出：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入：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出：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入：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出：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入：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出：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入：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出：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入：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出：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入：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出：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入：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出：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入：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出：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入：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出：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入：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出：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入：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出：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入：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出：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入：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出：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入：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出：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入：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出：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入：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出：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入：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出：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入：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出：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入：详见附件

危险废物流出：详见附件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附件

关于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省湖波灵威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发放说明

1. 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南省湖波灵威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许可经营危险废物的范围和规模如下:

HW02 医药废物:500 吨/年、HW03 废药物、药品:300 吨/年、HW04 废药液:1300 吨/年、HW05 木材防腐废物:100 吨/年、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3000 吨/年、HW07 热处理含氯废物:100 吨/年、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2500 吨/年、HW09 油水、熔水混合物或乳液:1300 吨/年、HW11 精(蒸)馏残渣:1500 吨/年、HW12 染料、涂料废物:4000 吨/年、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1000 吨/年、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200 吨/年、HW16 感光材料废物:500 吨/年、HW17 表面处理废物:4000 吨/年、HW18 焚烧处理残渣:300 吨/年、HW19 含金属烃基化合物废物:100 吨/年、HW24 含砷废物:100 吨/年、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500 吨/年、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100 吨/年、HW34 废酸(含氯废酸除外):1500 吨/年、HW35 废碱:1000 吨/年、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100 吨/年、HW38 有机氟化合物:100 吨/年、HW39 含酚废物:200 吨/年、HW40

含醛废物:100 吨/年、HW47 含钼废物:100 吨/年、HW49 其他废物 5000 吨/年、HW50 废催化剂:500 吨/年。有效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

2. 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3. 企业应保障经营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防范事故发生。

4. 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开展排污情况,以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并依法实施信息公开。

5. 企业应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二次产生的危险废物。

6. 企业应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接受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监督管理。

7. 企业应向新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危险废物许可证有关信息。

8. 企业应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前 3 个月内申请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9. 企业应按照《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豫政〔2018〕30 号)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禁止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境内贮存或者处置。

10. 企业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其他规定。



河南省众泰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樘防火门窗智能化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简介

河南省众泰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38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对现有工程年产 10 万樘防盗门生产线项目进行改扩建，新增年产 28 万樘防火门窗智能化生产线，扩建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10 万樘防盗门、28 万樘防火门窗。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15488.06m²，建筑面积 9800m²。

以钢带、门芯板、五金配件、塑粉等为原料，外购数控开平机、数控组合冲床、数控液压翻边机、数控冷压成型机、焊机、涂装生产线等设备 25 台套，经过剪板、冲孔、成型、喷粉、装配等工序生产设计年产 5 万樘卷帘门，18 万樘防火门，5 万樘防火窗。生产工艺为：剪板、下料—冲孔—焊接、拉铆—喷塑—固化—装配—成品。

比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 44 号令）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1 号令）规定，本项目属“二十二、金属制品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报告表》（送审版）需修改完善内容

1. 细化项目原料，确认是否需要前处理，如除油、除锈、磷化等工序；

2. 核实防火窗、卷帘门生产工艺，是否需要喷粉防锈处理；
3. 根据项目塑粉、防火胶用量，核实有机废气产生量；
4. 核实项目固化加热方式，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还是间接加热，

燃烧废气如何排放；

5. 根据有机废气产生量，核实废活性炭产生量。

三、《报告表》（报批版）已修改到位。

四、评估结论

对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当前的国家产业政策及城镇发展规划，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评估认为，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报告表》对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结论可信，项目建设可行。

审查人：



2020年7月5日

合同编号：_____

供用气合同

供气人：（甲方）开封市中昆新能源有限公司

用气人：（乙方）河南省开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用气合同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供用气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用气地址、种类、性质和用气量

2.1 用气地址：南阳唐河。

2.2 用气种类：压缩天然气。

2.3 用气性质：工业用气。

2.4 用气量：300 标准立方米/日。

3 供气方式和质量

3.1 供气方式：甲方负责配送。

3.2 供气质量：执行国家《天然气》（GB17820—2012）二类标准。

4 计量及押金

4.1 计量装置及附件的购置、安装、移动、更换、校验、拆除等由甲方完成，乙方实施必要的监督和提供工作方便；对计量装置加封、启封，应由双方共同完成。

4.2 按规定的周期检查、校验、轮换计量装置，计量异常时，责任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整改。

4.3 双方共同抄表次数为：1 次/月，抄表日期为：每月 号；
以抄表记录作为用气量和用气费用的计算依据。

4.4 计量装置出现异常时，以故障前 10 日的平均用气量作为结算依据。

4.5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2 万元整押金，根据甲乙双方约定至合同签订后正常用气起，乙方需年用气量达到 10 万标准立方米，甲方将以现金或气款形式退换给乙方。

5 价款及支付

5.1 单价：2.85 元/标准立方米。

5.2 结算：

5.2.1 气量结算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 对账单 为结算依据，双方采用“先付款

后供气”方式供气，如不预付或迟延预付货款或预付款不足，甲方有权单方中止供气，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2 甲方根据国家、上游或市场情况，可对本合同天然气交付价格进行调整，并书面或电邮方式通知乙方，如乙方对甲方调价方案有异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4 合同履行期结束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用气量气款进行结算，将乙方预付款余款退还给乙方。

5.5 通过银行转帐方式结算，甲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6 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安全责任划分与设施维护管理

6.1 双方共同确认供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是 减压撬出气法兰以前，分界点属于：甲方。供气方产权范围：减压撬出气法兰以前，用气方产权范围：减压撬出气法兰以后。

6.2 分管的供气设施，除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操作或变动。如遇紧急情况而必须操作时，2小时内通知对方。

6.3 供、用气的协调组织部门，值班室的电话实行 24 小时昼夜服务。遇有供气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时，应按职责划分及时组织人员抢修。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

7.1.1 按约定收取用气费用。

7.1.2 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用气。

7.1.3 检查乙方用气情况，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

7.2 甲方义务

7.2.1 按约定向乙方供气。

7.2.2 因供气设施正常检修、预防性试验等情况需要停气时，应于 5 日 前通知乙方；因临时检修等情况需要停气时，应于 3 日 前通知乙方。

- 7.2.3 及时排除隐患, 保证供气设备、设施的安全, 确保正常供气。
- 7.2.4 负责计量地点之前的资产、设备管理并承担相应的安全全责任。
- 7.2.5 负责气量交接计量操作、交接计量凭证的填写工作及签认工作。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权利

- 8.1.1 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供气。
- 8.1.2 检查甲方供气情况, 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
- 8.1.3 因甲方原因中断供气, 有权要求迅速恢复供气并提供中断供气原因说明。

8.2 乙方义务

- 8.2.1 用气负荷发生重大变化时, 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
- 8.2.2 按约定支付用气费用。
- 8.2.3 负责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气量交接计量、监督及交接计量凭证的签认工作。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 9.1.1 供气质量不符合约定的,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 9.1.2 不履行其他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 乙方违约责任

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设备、人员、财产损失的,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不可抗力

- 10.1 下列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0.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 应采取有效措施, 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 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在其后 5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



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履行期限

合同期限从 2020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止。

12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2.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2.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12.3.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2.3.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2.3.1.3 乙方拒不支付合同价款超过 10 日的。

12.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12.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2.3.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2.3.2.3 对乙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拒不整改的。

12.3.2.4 给乙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2.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12.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12.4.3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的。

13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一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超伟

2020年9月9日

签订地点: 唐河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何书芳

2020年9月9日